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B001	3171	陳沛然	143	-
CSB002	0219	蔣麗芸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3	1574	何啟明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4	1580	何啟明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5	1596	何啟明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06	2899	葉劉淑儀	143	-
CSB007	2912	葉劉淑儀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8	2913	葉劉淑儀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9	2405	郭家麒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10	0456	郭偉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1	0457	郭偉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2	0458	郭偉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3	0459	郭偉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4	1208	郭偉强	143	-
CSB015	1483	林卓廷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6	1484	林卓廷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17	2388	林健鋒	143	-
CSB018	0944	劉業強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19	2999	梁國雄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20	0368	盧偉國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21	1165	麥美娟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22	2671	毛孟靜	143	-
CSB023	0646	潘兆平	143	-
CSB024	0649	潘兆平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25	0650	潘兆平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26	3201	潘兆平	143	-
CSB027	2320	譚文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28	2324	譚文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29	2444	譚文豪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30	2445	譚文豪	143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CSB031	2446	譚文豪	143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B032	2447	譚文豪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33	2448	譚文豪	143	-
CSB034	2449	譚文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35	1489	涂謹申	143	-
CSB036	1359	黃國健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37	2992	容海恩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38	2994	容海恩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39	3002	容海恩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0	0316	蔣麗芸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41	1482	林卓廷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42	2373	林健鋒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43	0644	潘兆平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44	2470	林健鋒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45	2472	林健鋒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46	2952	梁國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47	1480	林卓廷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48	1481	林卓廷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49	0648	潘兆平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50	1479	林卓廷	174	為以下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CSB051	1989	何啟明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52	0641	潘兆平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53	3000	容海恩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54	4141	陳志全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55	5458	張超雄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56	5459	張超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7	5648	張超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8	5653	張超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9	6551	張超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60	6643	張超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61	7148	朱凱廸	143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B062	3613	葉建源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63	5007	梁國雄	143	-
CSB064	5008	梁國雄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65	5009	梁國雄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66	5010	梁國雄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67	5086	梁國雄	143	(1) 局長辦公室 (2) 人力資源管理 (4) 公務員培訓
CSB068	3377	梁耀忠	143	-
CSB069	3447	梁耀忠	143	-
CSB070	5128	莫乃光	143	-
CSB071	5145	莫乃光	143	-
CSB072	5268	莫乃光	143	-
CSB073	5269	莫乃光	143	-
CSB074	6497	譚文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75	7191	田北辰	143	-
CSB076	3815	楊岳橋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77	5033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78	5034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79	5035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80	5036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81	5040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82	3340	梁耀忠	46	-
CSB083	7169	馬逢國	46	-
CSB084	3961	楊岳橋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85	5873	張超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86	6462	張超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87	6610	張超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88	6614	張超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89	6622	張超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90	4997	梁國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91	6974	梁耀忠	120	-
CSB092	4424	邵家臻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93	4425	邵家臻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B094	4426	邵家臻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95	4427	邵家臻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96	6843	陳淑莊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97	3370	梁耀忠	136	-
CSB098	3390	梁耀忠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99	6498	譚文豪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100	6499	譚文豪	136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101	3410	梁耀忠	174	-
CSB102	6877	梁耀忠	174	-
CSB103	4756	郭家麒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普遍會以失去退休金及長俸作為向法官求情的理由，法官在量刑時往往亦會採納此理據而減刑。不過，過去亦有案例，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仍可領取部份或全數退休金及長俸。就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獲酌情繼續領取退休金及長俸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名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被革職及着令退休？(請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革職個案數目			着令退休個案數目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個案	首長級						
	總薪級第14點至49點或同等薪點						
	小計						
紀律部隊條例個案	中級人員						
	初級人員						
	小計						
總計							

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名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領取退休金及長俸，每年有關金額為何？(請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退休金	人數			
	金額			
長俸	人數			
	金額			

三、 各部門及紀律部隊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採取哪一種紀律處分的程序為何？各部門及紀律部隊在決定採取哪一種紀律處分時，會否檢視該公務員是否已因為會失去退休金及長俸，獲法官減刑？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一、 在2013/14至2015/16的3個財政年度，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而遭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字如下：

		革職			迫令退休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的個案	首長級或同等薪點	0	0	0	0	0	0
	總薪級表第14點至49點或同等薪點	2	1	0	2	7	3
	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0	0	1	3	3	4
	小計	2	1	1	5	10	7
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個案	中級人員	2	0	2	0	0	1
	初級人員	8	11	10	10	5	4
	小計	10	11	12	10	5	5
總計		12	12	13	15	15	12

二、 在2013/14至2015/16的3個財政年度，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個案共有1 100宗。大部分涉及違反道路交通條例 (例如不小心駕駛) 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例如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其他個案盜竊、行騙／欺詐、襲擊／傷人／打鬥、性罪行等。

在進行紀律程序時，紀律處分當局可按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對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採取紀律懲處行動。可施加的紀律懲罰包括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除了被革職的公務員會喪失對退休福利的申索權外，其餘被定罪的公務員會按相關的退休金條例在其退休後獲發退休金。就有關人員領取退休金的金額，我們並沒有收集數據。

三、 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一般來說，有關當局會在刑事法律程序完成後才考慮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懲處行動。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紀律處分當局會研究有關判案書及判刑，有關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同類刑事罪行作出的懲罰、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以及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記錄等因素。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推行彈性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最後延長服務的修訂安排，當局可否告知局方有否「退休後服務合約」的職位／職級數字統計及其需要之原因？如有，請按部門分列數字？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2016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457名全職[註]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所有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均屬非首長級。該457名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按局／部門及工種細分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註：「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附件

按工種劃分的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工種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建築署	技術人員	2
醫療輔助隊	工人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人員	1
	秘書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行動及訓練人員	1
民航處	直升機營運督察	1
公務員事務局	行政人員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行政人員	1
公司註冊處	律師	2
懲教署	工程項目助理	42
香港海關	海關支援人員	129
律政司	律師	2
渠務署	文書人員	1
教育局	督學人員	4
	教育人員	1
	行政人員	1
機電工程署	技工	48
	督導人員	43
	工程師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行政人員	2
消防處	救護員／消防員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	衞生督察	4
	防治蟲鼠人員	1
路政署	工程師	2
民政事務總署	聯絡事務人員	3
香港郵政	郵務人員	1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支援人員	25
政府新聞處	新聞事務人員	1
司法機構	法律事務人員	1
勞工處	勞工事務人員	1

局／部門／辦公室	工種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地政總署	地政人員	22
	測量人員	2
	行政人員	1
法律援助署	文書人員	2
	律師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書人員	18
	濾水機房操作員	14
	救生員	5
海事處	驗船人員	2
	安全事務人員	1
破產管理署	文書人員	1
規劃署	文書人員	1
	翻譯人員	1
	物料供應人員	1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助理	3
	護士	1
	資訊科技人員	1
	文書人員	1
工業貿易署	文書人員	1
運輸及房屋局	行政人員	1
運輸署	考牌人員	4
	運輸事務人員	1
水務署	工程師	1
	總數	***4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正在籌備推行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經調整的機制預計何時推出？

b. 籌備的過程會否作出諮詢；如會，諮詢對象為何？

c. 預計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處理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 (包括把最後延長服務期上限提高至120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 已於2016年2月實施。至於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政府正就經調整機制的執行細節諮詢職方。視乎職方的意見，政府期望盡快落實經調整的機制。當經調整機制實施後，各部門會以本身所獲發的資源處理繼續受僱的個案。

獲批准繼續受僱的人員一般會留任原來職級，不涉及新增編制職位。至於對財政的影響，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繼續受僱人員的數目及職級、其達到退休年齡前的薪酬、受僱時間等，因此難以作出確切評估。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0)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嘉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未來一年，各項嘉獎計劃的詳情；

b. 目前及預計未來一年就推行各項嘉獎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c. 當局會否就各項嘉獎計劃增加新元素，以加強鼓勵公務員與社會參與？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推行下列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從而激勵士氣，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透過這項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每年都會代表政府，從公務員隊伍中甄選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加以表揚。獲嘉許人員必須至少連續5年工作表現優秀，才符合嘉許計劃的資格。提名由常任秘書長或部門／職系首長提出，經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決策局／職系代表組成的獎勵計劃委員會推薦，最後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選出獲嘉許的人員。每位獲嘉許人員都會獲頒嘉許狀和金針。如他們服務滿20年或以上，而之前又從未獲政府資助出外旅遊，更可同時獲得旅行獎勵。獎項是一項實報實銷的一次性旅行津貼。當中已婚者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同樣的旅行津貼。為優化計劃，自2016-17年度開始，每年的目標嘉許名額由80個增加至100個。我們會透過內部不同途徑 (包括《公務員通訊》和部門內部通訊等) 宣傳計劃，以表揚獲嘉許人員的優秀表現，亦會在報章刊登特刊和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上載短片，介

紹部分獲嘉許人員的卓越服務，使市民更了解公務員的工作和貢獻。2017-18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約370萬元。

(ii)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人員，如已連續服務滿20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又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符合資格獲得考慮。獎勵以實報實銷及一次性的旅行津貼形式發放。已婚獲獎人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同樣津貼。每年的獎勵名額根據配額釐定。為優化計劃，自2014-15年度開始，獎項配額由每30名符合服務年資規定的人員給予一個配額 (1:30) 增加至1:27。2017-18年度的獎勵名額預計有2 510個，預算開支約1.14億元。

(iii)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這項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推動優質服務文化，表揚在服務市民方面表現卓越的部門及隊伍。計劃的獎項分為部門獎 (包括跨部門合作獎、部門精進服務獎和最佳公眾形象部門獎) 及隊伍獎 (包括一般公共服務獎、專門服務獎、監管／執行服務獎、危機／突發事件支援服務獎和內部支援服務獎)。項目涵蓋不同服務領域的部門，以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2017年的獎勵計劃現正進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均獲邀參加。獎勵計劃的評審團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不同界別及專業的人士、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和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最佳公眾形象獎則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隨機抽選的市民投票選出得獎的局／部門。在2017-18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270萬元。

上述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編制內的人員負責，由於他們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故難以分開計算計劃所涉及的人手。

此外，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亦會透過嘉獎信計劃向符合準則的人員頒發嘉獎信，有關準則包括至少連續3年工作表現優秀；在提高所屬的局／部門的工作效率或提升其形象方面有重大貢獻；或其表現傑出或行為英勇而值得特別表揚。提名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提出，評審工作由各局／部門自行成立的嘉獎委員會負責，委員會主席由首長級人員擔任。在2016年，發出的嘉獎信約有3 000封。公務員事務局亦鼓勵各局／部門自行設立其他部門嘉獎計劃以表揚同事的貢獻，這些計劃由各局／部門自行統籌並負責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培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鑑於有關公務員培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傾向以「量化」作指標，當局會否定期檢視有關指標的成效為何；如有，當中涉及因檢討有關指標而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考慮過其他可行的指標，作為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除了以受訓人數、學員受訓日數、顧問服務次數等作為衡量公務員培訓服務的表現指標外，亦會以問卷方式請參與培訓的學員就課程是否切合需要、在工作上能否應用所學、講者的表現等方面提供意見。在2015-16年度，約97%的學員把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培訓課程評為「優」或「良」。我們亦按需要透過問卷調查和跟進會議，就我們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向各部門收集意見。在2015-16年度，約99%的部門把相關服務評為「完全滿意」或「非常滿意」。由於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我們難以分開計算檢討有關指標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繼續致力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以方便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請問當局：

1. 目前少數族裔的公務員人數為何，請依部門列出；
2. 針對少數族裔公務員的支援服務為何；
3. 針對聘任少數族裔為公務員的語文考核，當局有否相應安排，具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政府採用雙管齊下的措施。一方面，中文語文能力是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面對的一個主要障礙。各部門會繼續在維持良好工作效率的基礎上，檢討並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目的是確保有關要求不會超越履行職務所需。另一方面，各部門會在適當情況下僱用少數族裔人士應付特定運作需要，例如涉及接觸少數族裔社羣的政府服務可招攬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擔任相關職位。

此外，有見部分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只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在外地接受教育，各局／部門在評估他們是否符合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時，亦會接納非本地的中文科公開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會承認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普通教育文憑 (普通程度)(GCE O Level) 及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AS Levels) 的中文科成績。隨着教育局在2014/2015學年於高中課程加入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科目，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接受這新學歷的安排發出指引，供各局／部門依從。

在招聘公務員過程中，各局／部門會根據能力、表現、品格和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種族並非考慮因素。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我們未能提供詳細的統計資料。

此外，公務員培訓處定期為公務員舉辦不同類型的語文培訓，包括入門及進階課程、專題講座等，亦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少數族裔公務員可按需要參與培訓活動和使用學習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商討調整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機制的執行細節。請問當局：

1) 目前，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機制為何，對於2000年6月1日後入職的公務員有否針對性的安排；

2) 有關安排是否部門自決，尤其是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部門；

3) 過去1年，申請及成功獲批於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機制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處理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 (包括把最後延長服務期上限提高至120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 已於2016年2月實施。截至2017年2月24日 (即實施修訂安排後的一年)，各有關部門共接獲3 271份申請，其中2 693份申請已完成審批 (82%)。在已處理的2 693份申請當中，1 921份獲得批准 (批准率71%)。

至於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政府會調整有關機制，把甄選程序制度化。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會考慮相關的客觀準則，包括是否有實際及運作需要、是否需要挽留具備寶貴知識／經驗的人員、繼任安排及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以確定個別職級繼續受僱的需要。若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有關的部門／職系會召開遴選委員會考慮申請，而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須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如職級屬該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起監察和制衡作用。有關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職系和職級，無論該職系／職級是否隸屬營運基金部門。所有合資格人員的申請，不論是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還是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並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的公務員，均會根據同一基礎獲考慮。公務員事務局正就上述執行細節諮詢職方。視乎職方的意見，我們期望盡快落實經調整的機制。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同時保持效率和容許合理的增長，以應付包括提供新增和改善服務所帶來的人手需要。請問當局：

1. 本年度預計公務員團隊人手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2. 目前，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最新的人手數字為何，請以部門和年資列出；

3. 本年度預計由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轉職至公務員團隊的人手增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根據2016-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各局／部門的公務員編制預計於該年度共增加2 223個職位，較前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3%。為推行新政策和改善現有服務，各局／部門的公務員編制預計會於2017-18年度增加3 378個職位，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9%。

2. 在2016年6月30日按局／部門及持續服務(註1)年期細分的全職(註2)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

3.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可透過招聘程序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一般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投考時的表現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

佔優。我們並無收集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招聘程序成功投考公務員職位的資料，亦未能估算下年度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數字。

註1: 「持續服務」是指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註2: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附件

按持續服務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2	39	**211**
建築署	42	-	**42**
屋宇署	155	67	**222**
政府統計處	309	3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2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9	7	**36**
民航處	10	6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39	16	**55**
公務員事務局	1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1	12	**33**
公司註冊處	57	8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1	**3**
懲教署	6	-	**6**
香港海關	7	-	**7**
衞生署	156	357	**513**
律政司	52	5	**57**
發展局	40	7	**47**
渠務署	82	12	**94**
教育局	963	194	**1 157**
效率促進組	294	134	**428**
機電工程署	197	587	**784**
環境局	2	1	**3**
環境保護署	72	8	**80**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或以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63	20	**83**
消防處	13	8	**21**
食物環境衞生署	154	87	**241**
食物及衞生局	10	3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4	**9**
政府化驗所	9	5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9	11	**40**
政府產業署	4	-	**4**
路政署	69	2	**71**
民政事務局	50	9	**59**
民政事務總署	378	64	**442**
香港天文台	19	-	**19**
香港警務處	49	1	**50**
香港郵政	765	1 111	**1 876**
入境事務處	7	25	**32**
政府新聞處	15	7	**22**
稅務局	243	15	**258**
創新科技署	17	15	**32**
知識產權署	9	3	**12**
投資推廣署	17	41	**58**
司法機構	58	31	**89**
勞工及福利局	23	3	**26**
勞工處	60	59	**119**
土地註冊處	39	59	**98**
地政總署	185	5	**190**
法律援助署	6	1	**7**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或以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070	377	**1 447**
海事處	24	3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72	51	**1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	4	**15**
破產管理署	28	7	**35**
規劃署	30	8	**38**
香港電台	163	75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27	12	**39**
選舉事務處	934	15	**949**
保安局	15	6	**21**
社會福利署	109	19	**128**
工業貿易署	34	24	**58**
運輸及房屋局	7	-	**7**
運輸署	29	26	**55**
庫務署	18	3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9	7	**16**
水務署	43	46	**8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408	146	**554**
總數	**8 039**	**3 884**	**11 9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在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薪酬開支約為358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在2017-18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 萬元。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用於支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及預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稱"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2015年11月起，各政府部門招聘人數為何；按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列出。

b. 目前及預算因招聘所需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c. 當局有否統計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如有，詳情為何；當中退出輪候計劃的個案宗數為何；如有，按申請退出原因列出；

d. 當局有否措施縮減有關計劃輪候時間？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在2016年6月30日，各部門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合共聘用457名全職(註1)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當中406名用以應付臨時或有時限的工作、23名用以應付季節性工作。另外，各部門亦聘用51名非全職(註2)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

b. 根據該計劃，各部門可按需要決定聘用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相關聘用事宜 (包括招聘工作)，並以本身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有關招聘工作的所需人手及開支資料。

c.及d. 由於計劃旨在讓部門在有服務需要時，以合約形式招聘退休公務員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擔任職務，招聘工作只會在服務需要出現時進行。計劃下並沒有輪候機制。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非全職」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的工作時數。上述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數目是在2016年6月30日與有關部門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數目。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最後延長服務的修訂安排」(下稱"修訂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接獲有關修訂安排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為何，按各政府部門列出；

b. 承上題，在該獲批宗數之中，其主要工作類別為何，按各政府部門列出。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 (包括把最後延長服務期上限提高至120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 自2016年2月25日起實施。截至2017年2月24日(即實施修訂安排後的一年)，各有關部門共接獲3 271份申請，其中2 693份申請已完成審批 (82%)。在已處理的2 693份申請當中，1 921份獲得批准 (批准率71%)。按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本局並沒有收集獲批准個案涉及的工作分類資料。

決策局／部門	申請數目	
	接獲	已處理並獲批
漁農自然護理署	37	29
醫療輔助隊	1	1
建築署	16	0
審計署	2	1
屋宇署	34	32
香港海關	105	6
民航處	4	4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0

決策局／部門	申請數目	
	接獲	已處理並獲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8	41
政府統計處	9	0
公務員事務局	382	276
懲教署	54	4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0
發展局	2	2
衞生署	62	45
律政司	2	2
渠務署	22	10
教育局	63	52
機電工程署	24	2
環境保護署	35	32
食物環境衞生署	467	251
消防處	167	1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7	7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5	74
政府化驗所	2	2
民政事務總署	2	2
房屋署	168	1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1
香港警務處	540	286
郵政署	125	82
路政署	39	24
入境事務處	172	128
投資推廣署	1	1
稅務局	6	3
政府新聞處	2	2
創新科技署	3	3
司法機構	17	15
勞工處	1	0
法律援助署	2	2
土地註冊處	2	0
地政總署	46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4	105
海事處	47	36

決策局／部門	申請數目	
	接獲	已處理並獲批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3
規劃署	4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6	2
保安局	1	1
社會福利署	39	16
運輸署	11	0
庫務署	9	9
水務署	121	61
合計	**3 271**	**1 921**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聘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及按殘疾類別、低、中和高級 (即按調整薪酬時的分級)，和佔公務員人數比率分項列出；

b. 過去3年，政府聘用新入職的殘疾人士數字，及按殘疾類別、低、中和高級 (即按調整薪酬時的分級)，和佔公務員人數比率分項列出；

c. 過去3年，政府聘用入職後才申報原為殘疾人士的數字，及按殘疾類別、低、中和高級 (即按調整薪酬時的分級)，和佔公務員人數比率分項列出。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a.及 b. 根據政府在每年 3 月 31 日編製的統計數字[註1]，過去 3 年聘用殘疾公務員及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的數字[註2]，按殘疾類別、職級組別[註3]和在公務員人數中所佔比率，詳列於表一至表四。

表一 2013-14至2015-16年度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份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439	412	389
聽障	335	352	378
肢體傷殘	1 696	1 626	1 530
智障	17	15	15

精神病康復者	366	352	356
器官殘障	546	544	544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6	18	18
總數	3 415	3 319	3 230
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2%

* 政府統計處 2014 年出版的《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顯示，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中有約 76 200 名投身勞動市場，佔全港整體就業人口 2%。

表二 **2013-14至2015-16年度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數目(按職級組別列出)**

	年份及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低、中級	高級	低、中級	高級	低、中級	高級
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	3 241	174	3 152	167	3 072	158

表三 **2013-14至2015-16年度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的數目 (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份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7	11	10
聽障	28	20	37
肢體傷殘	14	7	11
智障	1	1	0
精神病康復者	7	2	11
器官殘障	21	15	13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2	2	1
總數	80	58	83
佔新入職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0.9%	0.8%	0.8%

表四　**2013-14至2015-16年度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的數目 (按職級組別列出)**

	年份及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低、中級	高級	低、中級	高級	低、中級	高級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	78	2	51	7	82	1

註：

1. 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局／部門所掌握的資料 (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 所編製。

2.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3. 低、中級組別涵蓋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職級，高級組別則涵蓋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以及在首長級薪級表或同等薪點的職級；我們沒有分開收集低級和中級組別的數字。

c. 政府沒有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政府聘用入職後才申報原為殘疾人士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列出各政府部門過去一個年度全職和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何；

b. 請列出在各政府部門，持續服務年期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至少於10年、10年或以上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及其總數；

c. 承上題，該批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一直於同一崗位服務的僱員數字為何；請以持續服務年期列出。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 在2016年6月30日各局／部門聘用的全職(註1)及非全職(註2)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A。

b. 在2016年6月30日按局／部門及持續服務(註3)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B。

c. 對於持續服務年期少於5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按其擔任同一或不同崗位而收集細分的統計數字。在2016年6月30日，按局／部門及持續服務年期細分，持續服務年期5年或以上而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C。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載於附件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2016年6月30日與有關的局／部門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註3:「持續服務」是指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附件A

各局／部門／辦公室聘用的全職及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1	108
建築署	42	21
屋宇署	222	-
政府統計處	312	-
行政長官辦公室	6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6	3
民航處	16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	1
公務員事務局	1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7
公司註冊處	65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
懲教署	6	37
香港海關	7	-
衞生署	513	247
律政司	57	3
發展局	47	-
渠務署	94	-
教育局	1 157	63
效率促進組	428	135
機電工程署	784	-
環境局	3	-
環境保護署	80	1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3	1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消防處	21	268
食物環境衞生署	241	-
食物及衞生局	13	-
政府飛行服務隊	9	4
政府化驗所	14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40	2
政府產業署	4	-
路政署	71	-
民政事務局	59	1
民政事務總署	442	164
香港天文台	19	-
香港警務處	50	2
香港郵政	1 876	-
入境事務處	32	-
政府新聞處	22	1
稅務局	258	8
創新科技署	32	2
知識產權署	12	6
投資推廣署	58	-
司法機構	89	6
勞工及福利局	26	1
勞工處	119	1
土地註冊處	98	-
地政總署	190	-
法律援助署	7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447	5 435
海事處	27	17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23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	-
破產管理署	35	-
規劃署	38	-
香港電台	238	493
差餉物業估價署	39	-
選舉事務處	949	-
保安局	21	-
社會福利署	128	143
工業貿易署	58	2
運輸及房屋局	7	1
運輸署	55	39
庫務署	21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6	-
水務署	89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54	1
總數	**11 923**	**7 419**

附件B

按持續服務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於3年	持續服務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10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6	36	18	21	**211**
建築署	40	2	-	-	**42**
屋宇署	91	64	28	39	**222**
政府統計處	300	9	3	-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1	-	2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1	8	7	-	**36**
民航處	8	2	6	-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	10	7	9	**55**
公務員事務局	1	-	-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7	12	-	**33**
公司註冊處	46	11	8	-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	-	1	**3**
懲教署	6	-	-	-	**6**
香港海關	2	5	-	-	**7**
衞生署	105	51	235	122	**513**
律政司	44	8	5	-	**57**
發展局	25	15	7	-	**47**
渠務署	73	9	7	5	**94**
教育局	802	161	130	64	**1 157**
效率促進組	258	36	87	47	**428**
機電工程署	42	155	354	233	**784**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於3年	持續服務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10年或以上	
環境局	-	2	1	-	**3**
環境保護署	66	6	8	-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8	25	16	4	**83**
消防處	11	2	2	6	**21**
食物環境衞生署	133	21	48	39	**241**
食物及衞生局	8	2	3	-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	4	-	**9**
政府化驗所	5	4	3	2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	7	4	7	**40**
政府產業署	4	-	-	-	**4**
路政署	61	8	-	2	**71**
民政事務局	41	9	7	2	**59**
民政事務總署	321	57	58	6	**442**
香港天文台	16	3	-	-	**19**
香港警務處	42	7	-	1	**50**
香港郵政	565	200	437	674	**1 876**
入境事務處	5	2	10	15	**32**
政府新聞處	13	2	4	3	**22**
稅務局	238	5	10	5	**258**
創新科技署	13	4	10	5	**32**
知識產權署	4	5	1	2	**12**
投資推廣署	9	8	12	29	**58**
司法機構	51	7	21	10	**89**
勞工及福利局	18	5	3	-	**26**
勞工處	30	30	18	41	**119**
土地註冊處	27	12	36	23	**98**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於3年	持續服務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10年或以上	
地政總署	158	27	5	-	**190**
法律援助署	5	1	1	-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023	47	121	256	**1 447**
海事處	22	2	3	-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5	17	31	20	**1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6	4	-	**15**
破產管理署	25	3	5	2	**35**
規劃署	23	7	6	2	**38**
香港電台	125	38	34	41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25	2	8	4	**39**
選舉事務處	929	5	5	10	**949**
保安局	12	3	6	-	**21**
社會福利署	95	14	10	9	**128**
工業貿易署	21	13	21	3	**58**
運輸及房屋局	7	-	-	-	**7**
運輸署	18	11	15	11	**55**
庫務署	15	3	3	-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	3	6	1	**16**
水務署	36	7	17	29	**8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96	12	81	65	**554**
總數	**6 795**	**1 244**	**2 012**	**1 872**	**11 923**

附件C

持續服務年期達5年或以上而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10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8	21
屋宇署	16	28
行政長官辦公室	-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	-
民航處	6	-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2	-
公司註冊處	8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
衞生署	225	117
律政司	5	-
發展局	5	-
渠務署	6	3
教育局	88	28
效率促進組	47	8
機電工程署	126	32
環境局	1	-
環境保護署	5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6	4
消防處	2	6
食物環境衞生署	45	28
食物及衞生局	3	-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

局／部門／辦公室	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5年 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 10年或以上
政府化驗所	3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7
路政署	-	2
民政事務局	6	2
民政事務總署	47	4
香港警務處	-	1
香港郵政	401	611
入境事務處	3	-
政府新聞處	4	2
稅務局	2	-
創新科技署	10	4
知識產權署	1	-
投資推廣署	11	23
司法機構	2	1
勞工及福利局	3	-
勞工處	6	8
土地註冊處	36	23
地政總署	5	-
法律援助署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1	11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3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4	-
破產管理署	5	2
規劃署	6	-
香港電台	29	33
差餉物業估價署	4	4

局／部門／辦公室	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5年 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 10年或以上**
選舉事務處	5	10
保安局	3	-
社會福利署	10	9
工業貿易署	18	2
運輸署	7	6
庫務署	3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	1
水務署	15	2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60	44
總數	**1 475**	**1 242**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公務員編制將增加三千三百七十八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增加的職位分佈於各政府部門的情況為何，以及當中多少是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按各政府部門列出。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根據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會增加3 378個公務員職位，這些新增的職位是用以推行新政策和改善現有服務。各局／部門在2017-18年度的公務員編制變化載列於附件A。在新增的公務員職位中，405個是獲批准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詳細資料按局／部門載列於附件B。

附件 **A**

2017-18年度各局／部門的公務員編制變化

局／部門／機構	編制變化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
建築署	23
審計署	-1
醫療輔助隊	-
屋宇署	55
政府統計處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
民眾安全服務處	-
民航處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公務員事務局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22
公司註冊處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懲教署	62
香港海關	455
衞生署	130
律政司	32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6
發展局(工務科)	20
渠務署	5
教育局	121
機電工程署	56
環境局	2
環境保護署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0
消防處	331
食物環境衞生署	-

局／部門／機構	編制變化
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3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4
政府飛行服務隊	31
政府化驗所	-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政府產業署	-2
路政署	45
民政事務局	-23
民政事務總署	5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香港天文台	4
香港警務處	608
醫院管理局	-156
房屋委員會	72
入境事務處	711
廉政公署	17
政府新聞處	-2
稅務局	12
創新及科技局	15
創新科技署	14
知識產權署	4
投資推廣署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司法機構	53
勞工及福利局	-6
勞工處	12
土地註冊處	-
地政總署	55
法律援助署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7
海事處	2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

局／部門／機構	編制變化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
破產管理署	-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
規劃署	-14
郵政署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電台	9
差餉物業估價署	9
選舉事務處	-8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保安局	8
社會福利署	120
工業貿易署	4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9
運輸署	62
庫務署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
職業訓練局	-2
水務署	2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90
總計	**3 378**

附件 **B**

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將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按局／部門細分的數字

局／部門／機構	職位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
政府統計處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香港海關	1
衞生署	2
發展局(工務科)	17
教育局	77
環境保護署	1
食物環境衞生署	21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民政事務局	1
民政事務總署	8
香港警務處	1
創新科技署	14
知識產權署	1
勞工處	3
地政總署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3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香港電台	9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保安局	1
社會福利署	8
工業貿易署	4
運輸署	12
庫務署	1
水務署	1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93
總計	**405**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廉政公署合作的"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實際和預算參與的公務員數目為何?

2.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透過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探訪部門、出版刊物及分享網上資源等，推動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文化，並協助各決策局／部門制定切合其本身需要的誠信推廣活動及培訓。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別約有23 000及25 000名公務員參加由本局、廉政公署及其他決策局／部門舉辦的防貪講座、誠信簡介會及避免利益衝突等培訓課程。至於在2017年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誠信培訓課程，我們預計參加人數將與過去兩年相若。

2. 「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一直運作良好，有助推動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的資料顯示，政府部門的整體貪污情況保持平穩，公務員隊伍維持廉潔自持。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7-18年度就公務員培訓事務上所增設的5個職位，請列出該等職位的職級，入職點及負責職責範圍。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2017-18年度開設的5個職位屬於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包括1個系統經理、3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和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起薪點分別為總薪級表第34點、28點和16點。以上職位將取代現時公務員培訓處內負責網上學習及培訓資訊管理系統支援的相關合約職位，以應付該處的長遠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政府在2017-2018年度的職位數目達181 705個，較上年度增加3 378個。請問哪些職系與部門需要增聘人手？各部門增聘的名額為何？政府會否有計劃將目前的合約僱員，優先轉為長期聘用公務員？有沒有擬備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根據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會增加3 378個公務員職位，這些新增的職位是用以推行新政策和改善現有服務。各局／部門在2017-18年度的公務員編制變化載列於附件。在新增的公務員職位中，405個是獲批准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非首長級職級的職位，並按運作需要及其他考慮因素，自行決定招聘公務員的數目及職系，以便靈活應付人手需求。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個別局／部門預計在2017-18年度招聘公務員的職系及相關開支的資料。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各局／部門不會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儘管如此，如果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提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投考時的表現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附件

2017-18年度各局／部門的公務員編制變化

局／部門／機構	編制變化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
建築署	23
審計署	-1
醫療輔助隊	-
屋宇署	55
政府統計處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
民眾安全服務處	-
民航處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公務員事務局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22
公司註冊處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懲教署	62
香港海關	455
衞生署	130
律政司	32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6
發展局(工務科)	20
渠務署	5
教育局	121
機電工程署	56
環境局	2
環境保護署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0
消防處	331

局／部門／機構	編制變化
食物環境衞生署	-
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3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4
政府飛行服務隊	31
政府化驗所	-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政府產業署	-2
路政署	45
民政事務局	-23
民政事務總署	5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香港天文台	4
香港警務處	608
醫院管理局	-156
房屋委員會	72
入境事務處	711
廉政公署	17
政府新聞處	-2
稅務局	12
創新及科技局	15
創新科技署	14
知識產權署	4
投資推廣署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司法機構	53
勞工及福利局	-6
勞工處	12
土地註冊處	-
地政總署	55
法律援助署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7
海事處	2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局／部門／機構	編制變化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
破產管理署	-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
規劃署	-14
郵政署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電台	9
差餉物業估價署	9
選舉事務處	-8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保安局	8
社會福利署	120
工業貿易署	4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9
運輸署	62
庫務署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
職業訓練局	-2
水務署	2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90
總計	**3 378**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用於社交媒體 facebook、YouTube 的人手及開支、廣告開支為多少？當局是選用甚麼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ex)，以量度社交媒體對政府政策及活動的宣傳成效？請公布部門 facebook 帖子排名 i) 最高、ii) 最低及 iii) 平均互動率。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用於社交媒體 Facebook 的人手及開支、廣告開支等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人手及開支	廣告開支	關鍵績效指標	帖子排名
公務員事務局	人手：1名非公務員合約研究主任 (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沒有	每個帖子的接觸人數	由2017年1月10日專頁開始運作起至2017年3月2日止，該專頁帖子的接觸人數 (即專頁帖子的不重複瀏覽人數) 為： i) 最高：14 904； ii) 最低：704；及 iii) 每天平均：2 386

名稱	人手及開支	廣告開支	關鍵績效指標	帖子排名
政務職系實習計劃	人手：1名一級行政主任 (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沒有	不適用	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該專頁帖子的互動次數(即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為： i) 最高：112； ii) 最低：13；及 iii) 平均： 63

公務員事務局用於社交媒體 YouTube 的人手及開支、廣告開支等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人手及開支	廣告開支	關鍵績效指標
優質公共服務	人手：1名一級訓練主任 (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沒有	觀看次數

– 完 –

答覆編號

CS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今年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資料：

1. 負責有關課程工作人員人數及職級；
2. 薪酬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 (如有)；及
4. 研習課程內容。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2017-18年度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為1,820萬元。公務員培訓處有兩個組別負責安排國家事務培訓，共有22名訓練主任，包括3名總訓練主任、9名高級訓練主任及10名一級訓練主任。由於兩個組別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拆計算涉及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開支細項。

在2017年，公務員培訓處會繼續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培訓，包括安排公務員到內地院校和大學參加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及公務員交流計劃，以及在本港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培訓的內容涵蓋「一帶一路」發展、內地經濟策略、國際形勢、地緣政治、區域文化、法治建設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公務員編制較上年度增加三千三百七十八個，以推行新政策和改善現有服務。以往本人曾多次向當局反映負責工程的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專業人員對於增加人手的訴求，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就此，請告知：

1. 在上述新增的公務員職位中，屬相關政府部門 (包括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及環保署) 擬增聘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分別有多少；

2.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並設法優化上述政府部門的專業職系人手的聘用條件和晉升階梯，以挽留人才，提升各項工程項目的規劃、落實和監管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 問題所述的政府部門獲批准在2017-18年度開設的新職位當中，屬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的職位佔90個，詳情如下 (相關專業職系見註)：

部門	獲批准的新職位數目
規劃署	8
房屋署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
渠務署	-
水務署	4
機電工程署	10
運輸署	13
路政署	18
環境保護署	10
總數	**90**

註：相關專業職系包括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測量師、機電工程師、電機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工程師、產業測量師、土力工程師、土地測量師、園境師、屋宇保養測量師、機械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管理值班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城市規劃師、製圖師、化驗師、環境保護主任及水務化驗師。

2. 在公務員職位的待遇方面，政府會繼續執行一貫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即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他們的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部門／職系首長亦會不時檢視各職系的招聘、流失、晉升及繼任等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確保各職系在聘用條件及事業發展方面能有效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這安排適用於相關專業職系，而各部門及職系首長有責任監察有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招聘人才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政府聘用少數族裔的數字；按低、中和高級(即按調整薪酬時的分級)公務員，和佔相關分級公務員人數比率分項列出；

b. 現時及未來一年，政府為協助少數族裔公平投考公務員而設的措施為何；及

c. 上述措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政府採用雙管齊下的措施。一方面，中文語文能力是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面對的一個主要障礙。各部門會繼續在維持良好工作效率的基礎上，檢討並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目的是確保有關要求不會超越履行職務所需。另一方面，各部門會在適當情況下僱用少數族裔人士應付特定運作需要，例如涉及接觸少數族裔社羣的政府服務可招攬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擔任相關職位。有關部門會運用本身的資源推行有關措施。

在招聘公務員的過程中，各局／部門會根據能力、表現、品格和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種族並非考慮因素。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我們未能提供詳細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香港警務處、懲教署、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其他聘有非華裔公務員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任職的公務員人數 (請按種族和入職日期 (1997年7月1日前、1997年7月1日至2003年、2004年至2006年，以及2007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 分別列出)；

(b) 上述 (a) 項所提及的每個部門,其轄下所有華裔公務員的平均薪金及所有非華裔公務員的平均薪金；

(c) 在香港警務處、懲教署、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其他聘有非華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任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請按種族和入職日期 (1997年7月1日前、1997年7月1日至2003年、2004年至2006年，以及2007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 分別列出)；

(d) 上述 (c) 項所提及的每個部門,其轄下所有華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薪金及所有非華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薪金；以及

(e) 全港公務員總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現時聘用約17萬名公務員及約11 900名全職(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並無要求他們申報其所屬種族，政府未能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在招聘過程中，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根據能力、表現、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入職條件 (包括語文能力)，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種族並非考慮因素。這項原則在釐訂員工的薪酬水平及評估其晉升機會時也同樣適用。

註：「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滿約後會得到一筆由總薪金某百分比計算的款項為約滿酬金。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但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仍然可和僱主(即政府)的供款對沖。為此，請當局提供以下有關約滿酬金的資料：

1. 2015-2016實際開支及領取人數、2016-2017和2017-2018的約滿酬金預算開支及預算領取人數。(請提供實質數字，而非以圖表展示。)

2. 2017預算約滿的合約人員人數是1 770人。為此，請當局提供對沖前後的開支：

   2.1. 2017年支付給這1 770人的約滿酬金預算開支數目，

   2.2. 若取消了約滿酬金和僱主供款部分的對沖，2017年支付給這1 770人的約滿酬金預算開支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僱主給予僱員約滿酬金是雙方僱傭合約上的安排，並非法例上的規定。這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以及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為法例上的規定，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政府在本年施政報告建議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並不涉及約滿酬金。現時有關「對沖」機制的討論，與約滿酬金並無關連。

以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約滿酬金，屬開支總目120之下(並非總目143)。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在總目120下有關約滿酬金的資料如下：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約滿酬金 ($'000)	456,122	417,800	468,100
領取人數	1 810	1 670	1 870

至於會在2017年約滿的1 770名以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其約滿酬金的預算開支約為4.5億元。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由各局／部門以本身開支總目下的資源支付。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在2015-16年度，各局／部門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總額約2億元。然而，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每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領取約滿酬金的人數資料，以及各局／部門2016-17及2017-18年度預算用於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會籌備推行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就此，當局可告知本會：

1. 各部門在2016年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實際申請人數、職位及申請結果。
2. 各部門在2016年按「繼續受僱機制」的實際申請人數、職位及申請結果。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在2016年6月30日，各部門合共聘用457名全職(註)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按部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由於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各局／部門可按需要決定聘用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有關事宜，包括招聘和遴選，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個別申請所涉崗位的資料。
2. 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 (包括把最後延長服務期上限提高至120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 自2016年2月25日起實施。截至2017年2月24日 (即實施修訂安排後的一年)，各有關部門共接獲3 271份申請，其中2 693份申請已完成審批 (82%)。在已處理的2 693份申請當中，1 921份獲得批准 (批准率71%)。按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本局並沒有收集個別申請所涉職位的資料。至於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政府正就相關機制的執行細節諮詢職方以期盡快落實。

註：「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附件A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建築署	2
醫療輔助隊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
民眾安全服務處	1
民航處	1
公務員事務局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公司註冊處	2
懲教署	42
香港海關	129
律政司	2
渠務署	1
教育局	6
機電工程署	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消防處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	5
路政署	2
民政事務總署	3
香港郵政	18
入境事務處	25
政府新聞處	1
司法機構	1
勞工處	1
地政總署	25
法律援助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7
海事處	3
破產管理署	1
規劃署	3
社會福利署	6
工業貿易署	1
運輸及房屋局	1
運輸署	5
水務署	1
總數	**457**

附件B

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

決策局／部門	申請數目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接獲	已處理並獲批
漁農自然護理署	37	29
醫療輔助隊	1	1
建築署	16	0
審計署	2	1
屋宇署	34	32
香港海關	105	6
民航處	4	4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8	41
政府統計處	9	0
公務員事務局	382	276
懲教署	54	4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0
發展局	2	2
衞生署	62	45
律政司	2	2
渠務署	22	10
教育局	63	52
機電工程署	24	2
環境保護署	35	32
食物環境衞生署	467	251
消防處	167	1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7	7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5	74
政府化驗所	2	2
民政事務總署	2	2
房屋署	168	1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1
香港警務處	540	286

決策局／部門	申請數目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接獲	已處理並獲批
郵政署	125	82
路政署	39	24
入境事務處	172	128
投資推廣署	1	1
稅務局	6	3
政府新聞處	2	2
創新科技署	3	3
司法機構	17	15
勞工處	1	0
法律援助署	2	2
土地註冊處	2	0
地政總署	46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4	105
海事處	47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3
規劃署	4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6	2
保安局	1	1
社會福利署	39	16
運輸署	11	0
庫務署	9	9
水務署	121	61
合計	**3 271**	**1 921**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告知，各部門過去年度(2016-17年度)，以及預算2017-18年度：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聘為公務員編制的人數；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同一部門工作具5年年資以下、5-10年年資、及超過10年年資的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及c) 在2016年6月30日各局／部門聘用全職(註1)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載列於附件A。

在2016年6月30日按局／部門及持續服務(註2)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B。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 (a) 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c) 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 (d) 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由於這些服務需求的性質，各局／部門於2017-18年度需要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須按當時的服務需求情況而定，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b)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各局／部門不會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聘為公務員，我們亦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儘管如此，如果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提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投考時的表現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註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 「持續服務」是指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附件A

各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1
建築署	42
屋宇署	222
政府統計處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6
民航處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公司註冊處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懲教署	6
香港海關	7
衞生署	513
律政司	57
發展局	47
渠務署	94
教育局	1 157
效率促進組	428
機電工程署	784
環境局	3
環境保護署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3
消防處	21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食物環境衞生署	241
食物及衞生局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	9
政府化驗所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	40
政府產業署	4
路政署	71
民政事務局	59
民政事務總署	442
香港天文台	19
香港警務處	50
香港郵政	1 876
入境事務處	32
政府新聞處	22
稅務局	258
創新科技署	32
知識產權署	12
投資推廣署	58
司法機構	89
勞工及福利局	26
勞工處	119
土地註冊處	98
地政總署	190
法律援助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447
海事處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23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
破產管理署	35
規劃署	38
香港電台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39
選舉事務處	949
保安局	21
社會福利署	128
工業貿易署	58
運輸及房屋局	7
運輸署	55
庫務署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6
水務署	8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54
總數	**11 923**

附件B

按持續服務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2	18	21	**211**
建築署	42	-	-	**42**
屋宇署	155	28	39	**222**
政府統計處	309	3	-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	2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9	7	-	**36**
民航處	10	6	-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39	7	9	**55**
公務員事務局	1	-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1	12	-	**33**
公司註冊處	57	8	-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	1	**3**
懲教署	6	-	-	**6**
香港海關	7	-	-	**7**
衞生署	156	235	122	**513**
律政司	52	5	-	**57**
發展局	40	7	-	**47**
渠務署	82	7	5	**94**
教育局	963	130	64	**1 157**
效率促進組	294	87	47	**428**
機電工程署	197	354	233	**784**
環境局	2	1	-	**3**
環境保護署	72	8	-	**80**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63	16	4	**83**
消防處	13	2	6	**21**
食物環境衞生署	154	48	39	**241**
食物及衞生局	10	3	-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4	-	**9**
政府化驗所	9	3	2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9	4	7	**40**
政府產業署	4	-	-	**4**
路政署	69	-	2	**71**
民政事務局	50	7	2	**59**
民政事務總署	378	58	6	**442**
香港天文台	19	-	-	**19**
香港警務處	49	-	1	**50**
香港郵政	765	437	674	**1 876**
入境事務處	7	10	15	**32**
政府新聞處	15	4	3	**22**
稅務局	243	10	5	**258**
創新科技署	17	10	5	**32**
知識產權署	9	1	2	**12**
投資推廣署	17	12	29	**58**
司法機構	58	21	10	**89**
勞工及福利局	23	3	-	**26**
勞工處	60	18	41	**119**
土地註冊處	39	36	23	**98**
地政總署	185	5	-	**190**
法律援助署	6	1	-	**7**

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070	121	256	**1 447**
海事處	24	3	-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72	31	20	**1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	4	-	**15**
破產管理署	28	5	2	**35**
規劃署	30	6	2	**38**
香港電台	163	34	41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27	8	4	**39**
選舉事務處	934	5	10	**949**
保安局	15	6	-	**21**
社會福利署	109	10	9	**128**
工業貿易署	34	21	3	**58**
運輸及房屋局	7	-	-	**7**
運輸署	29	15	11	**55**
庫務署	18	3	-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9	6	1	**16**
水務署	43	17	29	**8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408	81	65	**554**
總數	**8 039**	**2 012**	**1 872**	**11 923**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各部門聘用的各級別的私人秘書職系員工數目？當局會否定期檢討私人秘書職系人手安排？如有，具體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現時私人秘書職系各職級的職位數目 (截至2017年1月31日) 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各政策局／部門每年會按既定機制更新未來3年私人秘書職系的預計人手需求。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會因應這些預計人手需求執行各項職系管理工作，包括聘任、晉升等，以作配合。

附件

政策局／部門	高級私人助理	私人助理	高級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0	1	5	8
建築署	0	0	1	9	27
審計署	0	0	1	4	5
醫療輔助隊	0	0	0	0	1
屋宇署	0	0	1	7	16
政府統計處	0	0	1	6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1	4	4	8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0	1	2
民航處	0	0	0	8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0	1	21	29
公司註冊處	0	0	1	5	5
懲教署	0	0	0	4	8
香港海關	0	0	1	6	14
衞生署	0	0	1	27	20
律政司	1	0	6	62	46
渠務署	0	0	1	5	18
機電工程署	0	0	1	8	13
環境保護署	0	1	1	13	28
消防處	0	0	1	8	3
食物環境衞生署	0	0	2	9	18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0	1	4
政府化驗所	0	0	0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0	1	1	4
政府產業署	0	0	1	1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	1	5	24	9
公務員事務局	0	1	2	15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3	4	21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2	3	12	3
發展局	0	3	3	24	20
教育局	0	2	3	18	20
環境局	0	1	1	6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2	6	26	3
食物及衞生局	0	3	3	13	6
民政事務局	0	2	3	15	13
創新及科技局	0	2	1	3	1
勞工及福利局	0	2	2	10	2
保安局	0	2	2	12	8
運輸及房屋局	0	3	4	37	93
路政署	0	0	1	12	23
民政事務總署	0	0	1	25	6

政策局／部門	高級私人助理	私人助理	高級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香港天文台	0	0	1	2	2
香港警務處	0	1	2	20	165
入境事務處	0	0	1	5	13
政府新聞處	0	0	1	6	3
稅務局	0	0	1	7	12
創新科技署	0	0	1	5	5
知識產權署	0	0	1	6	0
投資推廣署	0	0	1	3	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0	0	1	2	1
司法機構	1	1	1	19	31
勞工處	0	0	1	10	18
土地註冊處	0	0	1	2	10
地政總署	0	0	1	15	66
法律援助署	0	0	1	6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0	0	1	10	28
海事處	0	0	1	9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0	0	1	6	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0	1	5	4
破產管理署	0	0	1	3	4
規劃署	0	0	1	8	20
郵政署	0	0	1	4	2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0	1	0	1	1
香港電台	0	0	1	3	3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1	5	6
選舉事務處	0	0	0	2	2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1	0	1
社會福利署	0	0	1	9	14
工業貿易署	0	0	1	9	9
運輸署	0	0	1	9	10
庫務署	0	0	1	5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2	3
水務署	0	0	1	7	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0	0	0	2	2
總數	**6**	**34**	**102**	**696**	**10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0)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和預計來年下列各項數字：

1. 公務員編制的新增職位數目。
2. 為取代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新增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4. 受僱於類似職位3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5. 持續受僱於類似職位介乎3年至少於5年，以及達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1.及 2. 根據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列出的公務員編制，增加的公務員職位數目，以及當中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數目載列於下表：

年度	增加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括號內顯示當中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2014-15	2 556 (677)
2015-16	2 540 (607)
2016-17	2 223 (544)
2017-18	3 378 (405)

3.至 5.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持續服務(註 1)年期細分的全職(註 2)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於下表：

在有關年份的6月30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年期3年或以上	持續服務年期5年或以上而一直擔任同一崗位(註3)
2014	12 147	5 809	3 111
2015	12 036	5 504	2 820
2016	11 923	5 128	2 717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 (a) 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c) 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 (d) 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由於這些服務需求的性質關係，各局／部門於 2017-18 年度需要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須按當時的服務需求情況而定，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註1: 「持續服務」是指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註2: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3: 對於持續服務年期少於5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按其擔任同一或不同崗位而收集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即由中介公司按照與各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請向本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1. 按部門列出過去3年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及相關開支。
2. 按部門列出2017-18年度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及相關開支預算。
3. 政府有何計劃保障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和附帶福利？如有計劃，請提供詳情；如沒有，請告知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4. 政府如何監管中介公司？政府如何確保中介公司僱員獲公平對待？
5. 從事類似崗位分別超過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2.及5. 在2014年9月30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各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分別為965、979及974。

各局／部門可按需要決定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 (a) 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b)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c)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或 (d)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採購部門會以本身的資源應付相關開支，公務員事務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另外，中介公司僱員是受僱於中介公司，其調配安排由中介公司直接負責。故此，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

期的資料。各局／部門於2017-18年度需要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亦須按當時的服務需求情況而定，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3.及 4. 就工資保障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0 年 4 月及 2011 年 4 月發出指引，內容涵蓋工資規定，訂明各局／部門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邀請報價或招標時，必須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並須指出倘競投時訂明的工資金額低於下列兩個基準的較高者，則有關競投將不獲考慮：(a)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或(b) 政府統計處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倘中介公司需要提供的人手屬非技術工人)，或上述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倘中介公司需要提供的人手屬非技術工人以外的僱員)。

各局／部門亦須在服務合約內訂明：(a) 在整段合約期間，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b) 用以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工資規定的機制；以及 (c) 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例如倘承辦商向員工發放低於所承諾的每月工資及／或虛報員工已獲發不低於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工資，有關合約可被終止。

此外，作為中介公司僱員的僱主，並根據合約條款，中介公司亦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為中介公司僱員提供僱傭福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中綱領(4)之下*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到，局方會「*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使國家事務研習成為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就上述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7-18年度，上述課程的預計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2. 由哪些學者及專家負責教授有關課程？
3. 為不同職級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內容及具體安排為何？
4. 參加有關課程是否需要前往內地？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2017-18年度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為1,820萬元。公務員培訓處有兩個組別負責安排國家事務培訓，共有22名訓練主任。由於兩個組別並非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拆計算涉及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開支細項。公務員培訓處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培訓，包括安排公務員到內地院校和大學參加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及公務員交流計劃，以及在本港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培訓的內容涵蓋「一帶一路」發展、內地經濟策略、國際形勢、地緣政治、區域文化、法治建設等。講者主要為本地及內地學者、專家和官員。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會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以方便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的具體詳情？
2. 在支援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方面，政府調配的資源是否足夠？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1. 為方便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公務員事務局除了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翻譯、傳譯、審稿和撰稿服務外，同時提供其他支援，包括：
   a. 提供電話查詢熱線，解答有關兩文三語的查詢；
   b. 編製公文寫作和語文參考資料，例如《政府公文寫作手冊》、《題辭寫作指引》、*Style Guide on Official Writing*、*English Spelling Guide* 等，供公務員參考；
   c. 就公事上使用中文或英文提供意見，例如就地方、街道、政府建築物等的建議名稱提供意見；
   d. 提供普通話語音輔導、拼音服務等，方便公務員在公事上使用普通話。
2. 本局運用內部資源提供上述各項服務，支援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一直都能應付各局和部門的需求。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綱領(3)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獲撥款1.42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與兩種法定語文的使用有關的工作獲分配多少撥款？
2. 除中文和英文這兩種法定語文外，翻譯和傳譯服務還涉及哪些語文？
3. 在分配給翻譯和傳譯服務的資源中，各種語文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1. 本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法定語文的支援服務，以及翻譯和傳譯服務。由於各項服務並非以項目撥款支付，而是運用內部資源提供，因此無法分拆計算與法定語文的使用有關的工作獲分配的撥款。

2. 本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只提供兩種法定語文的翻譯和傳譯服務。

3. 由於本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提供的翻譯和傳譯服務同時涉及兩種法定語文，因此無法分拆計算在分配給翻譯和傳譯服務的資源中，該兩種語文所佔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去年該局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外訪的詳情，包括 (a) 外訪地點；(b) 目的和行程；(c) 隨行官員和公務員人數；(d) 開支總額和 (i) 交通、(ii) 住宿、(iii) 飲食、(iv) 酬酢及 (v) 送禮的分項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在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外訪的詳情載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行人員數目	目的和行程	機票開支 **(a)**	住宿開支 **(b)**	其他費用(包括當地交通費、膳宿津貼及其他可申請發還的費用) **(c)**	行程總支出 **(a)+(b)+(c)**
2016年4月(共3日)	北京	4人	到訪內地院校商討有關公務員培訓事宜	約32,000元	約16,000元	約19,000元	約67,000元
2016年10月(共7日)	北京及重慶	3人	率領代表團參加研修課程並進行訪問	約18,500元	約17,000元	約42,700元	約78,200元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公務員事務局於上述2016-17年度的兩次外訪中沒有致送禮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向會在各政府部門提供短期實習名額，而在2015-16年度用於學生實習的撥款金額達2,100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短期實習計劃在2017-18年度的撥款分項數字。

2. 有否評估短期實習計劃的成效？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請解釋這個決定的原因。

3. 獲編配短期實習名額的政府部門及其所獲名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政府在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一次過撥出2,100萬元，增加各局／部門的短期實習名額至超過3 000個，目的是讓更多青年人汲取與其修讀科目或興趣有關的工作經驗，並加深認識政府不同範疇的工作。該撥款項目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2015-16年度之後，各局／部門繼續推行不同形式的實習計劃，以切合本身運作需要，並會評核有關計劃的成效。由於這些實習計劃由各局／部門按其需要自行安排，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個別計劃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下的*簡介*內提到，局方會「*繼續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推行彈性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最後延長服務的修訂安排。*」政府可否就以下各項提供更多資料：

1. 局方採取了什麼具體措施以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2. 投放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款額的分項數字。
3. 最後延長服務的修訂安排詳情。
4. 政府有否評估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成效？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1. 為及早部署應對人口的結構性轉變，以及靈活地因應部門的不同運作和繼任需要配備所需人手，政府實施一系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至60歲 (不論職級)。2015年11月推出了「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至於有關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政府已於2016年2月修訂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安排，並正就較長時期繼續受僱的經調整機制的執行細節徵詢職方意見。

2. 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計劃，各部門可按需要決定聘用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事宜，並以其本身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相關開支資料。

3. 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包括將服務期的上限由90天提高至120天，並且簡化程序和適度放寬審批準則，讓部門可靈活地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讓他們達退休年齡後留任一段短時間，以應付特定的運作及繼任需要。

4. 鑑於八十年代公務員隊伍快速增長，當時入職的公務員在未來幾年陸續達到退休年齡，我們預計公務員退休人數出現周期性的變動，自然流失率在2019-20至2023-24的5年期間達到平均每年4.2%的高峯，但其後會持續回落，在2029-30至2033-34的5年期間回落至平均每年2.8%。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上述具彈性的措施讓各職系和部門可因時制宜，以應對其各不相同的流失及繼任情況。

各部門／職系首長會不時檢視有關職系的招聘、流失、晉升及繼任等情況，按需要採取上述各項措施以配備所需人手。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招聘少數族裔人士以及為他們舉辦公務員考試的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自2012年以來，曾調整有關中國語文程度的入職要求的所有公務員職系或職位詳細清單，列明在何時調整有關要求，以及中文書寫及口語的要求程度的調整詳情；

(b) 自調整有關中國語文程度的入職要求後，少數族裔申請人獲聘擔任上述(a)項各個職位的人數；

(c) 在入職要求中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 (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中國語文科)) 的所有公務員職系或職位詳細清單；

(d) 在入職要求中接納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資歷的公務員職系或職位清單；

(e) 2010至2017年期間為非華語公務員舉辦的特訂中國語文培訓課程和支援服務詳情，包括課程及服務種類、次數、所使用或獲編配的撥款額，以及參加人數；

(f) 按局／部門和工作性質分項列出的過去5年每年收到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的局／部門所聘用少數族裔人數；

(g) 按族裔列出的2010至2017年每年聘請少數族裔公務員人數，以及按局／部門和工作性質列出的分項數字；以及

(h) 如沒有上文所述按族裔劃分的統計數字，請解釋理由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

鑑於中文語文能力是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所面對的一個主要障礙，各部門會繼續在維持良好工作效率的基礎上，檢討並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目的是確保有關要求不會超越履行職務所需。自2010年已有超過20個職系放寬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這些職系涉及不同部門和工種，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獸醫師職系已把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降低，由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降低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職系中的一些特定職位，只須符合英文(並非兩種語文)的語文能力要求；工人職系的語文書寫能力已修訂為「能書寫簡單中文或簡單英文」，而非須同時具備兩種語文書寫能力。

此外，有見部分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只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在外地接受教育，各局／部門在評估他們是否符合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時，亦會接納非本地的中文科公開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會承認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普通教育文憑 (普通程度)(GCE O Level) 及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AS Levels) 的中文科成績。隨着教育局在2014/2015學年於高中課程加入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科目，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接受這新學歷的安排發出指引，供各局／部門依從。

在招聘公務員過程中，各局／部門會根據能力、表現、品格和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種族並非考慮因素。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我們未能提供詳細的統計資料。

公務員培訓處在2014年及2015年舉辦了兩個專為非華裔公務員提供的「公文寫作入門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政府及其部門常用的中文詞彙、基本寫作技巧及公文寫作格式等，合共有15名非華裔公務員參與。此外，公務員培訓處亦定期為公務員提供不同類型的中文培訓，包括入門及進階課程、專題講座及網上學習資源等，非華裔公務員亦可按需要參與。由於非華裔公務員的中文培訓由公務員培訓處內部調配資源提供，我們並沒有相關支出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安全和健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及未來一年，因宣傳教育職安健事宜而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的意外傷亡個案數字及其佔各政府部門的意外總數的百分比？按意外傷亡的原因列出。

c. 當局有否就一些傷亡數字相對地較高的政府部門採取特別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 公務員事務局內負責籌辦及推行各項職業安全和健康 (「職安健」) 推廣工作的人員包括1名首席行政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2016-17年度局方用於職安健培訓及推廣活動的開支約為43萬元，而2017-18年的預算開支則約為55萬元。

b. 在2014至2016年，政府部門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按意外類別細分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c. 政府一向致力推動公務員的職安健。為了確保職安健，各局／部門會因應其獨特運作需要和情況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及舉辦培訓和推廣活動等。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職安健。此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

培訓及宣傳推廣，以提升各行各業 (包括政府部門) 的職安健表現。因應個別政府部門的職安健風險及針對意外數字相對較高的政府部門，勞工處會不時派員到訪有關政府部門，直接向負責人員就職安健事宜提供意見，並敦促他們實施及改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制訂相關職安健策略並加強安全培訓，以防止意外發生。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一直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公務員的職安健，藉以加強各局／部門負責職安健的人員及員工對工作環境潛在風險的認識，並鼓勵他們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公務員事務局亦會邀請勞工處及公務員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小組的職方代表一起探訪政府部門，了解他們在推行及實踐職安健措施方面的最新情況及發展，並與其負責職安健事務的人員交流經驗和意見。

附件

政府部門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 (按部門細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

政策局／部門	2014年		2015年		2016上半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	56	3.2%	26	1.6%	15	1.8%
建築署	4	0.2%	4	0.2%	3	0.4%
審計署	1	0.1%	-	-	-	-
醫療輔助隊	5	0.3%	9	0.6%	2	0.2%
屋宇署	5	0.3%	6	0.4%	1	0.1%
政府統計處	3	0.2%	5	0.3%	3	0.4%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1%	-	-	1	0.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	0.2%	1	0.1%	1	0.1%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	0.6%	6	0.4%	12	1.4%
民航處	1	0.1%	1	0.1%	1	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	0.3%	6	0.4%	6	0.7%
公務員事務局	1	0.1%	1	0.1%	1	0.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0.1%	-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1	0.1%	-	-
懲教署	41	2.4%	39	2.4%	14	1.7%
香港海關	22	1.3%	16	1.0%	10	1.2%
衞生署	76	4.4%	73	4.5%	28	3.4%
律政司	-	-	2	0.1%	-	-
發展局	1	0.1%	1	0.1%	-	-
渠務署	11	0.6%	13	0.8%	6	0.7%
教育局	43	2.5%	56	3.5%	38	4.6%
效率促進組	-	-	2	0.1%	1	0.1%
機電工程署	25	1.4%	21	1.3%	11	1.3%
環境保護署	5	0.3%	1	0.1%	2	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0.1%	1	0.1%	-	-
消防處	134	7.7%	132	8.2%	70	8.4%
食物環境衞生署	271	15.6%	243	15.1%	132	15.9%
政府飛行服務隊	2	0.1%	3	0.2%	3	0.4%
政府化驗所	1	0.1%	4	0.2%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12	0.7%	10	0.6%	4	0.5%
政府產業署	1	0.1%	-	-	-	-
路政署	6	0.3%	3	0.2%	3	0.4%
民政事務局	2	0.1%	-	-	-	-

政策局／部門	2014年		2015年		2016上半年	
民政事務總署	8	0.5%	5	0.3%	4	0.5%
香港天文台	2	0.1%	3	0.2%	-	-
香港警務處	323	18.6%	289	17.9%	190	22.9%
醫院管理局 ^	43	2.5%	37	2.3%	13	1.6%
房屋署	26	1.5%	23	1.4%	5	0.6%
入境事務處	36	2.1%	32	2.0%	13	1.6%
廉政公署	2	0.1%	4	0.2%	-	-
稅務局	10	0.6%	10	0.6%	3	0.4%
創新科技署	1	0.1%	1	0.1%	1	0.1%
司法機構	9	0.5%	13	0.8%	4	0.5%
勞工處	12	0.7%	6	0.4%	5	0.6%
土地註冊處	1	0.1%	1	0.1%	-	-
地政總署	17	1.0%	23	1.4%	7	0.8%
法律援助署	1	0.1%	1	0.1%	1	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6	11.9%	189	11.7%	85	10.2%
海事處	15	0.9%	8	0.5%	5	0.6%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0.1%	1	0.1%	1	0.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0.1%	3	0.2%	1	0.1%
破產管理署	1	0.1%	-	-	-	-
規劃署	2	0.1%	-	-	1	0.1%
郵政署	194	11.2%	181	11.2%	76	9.1%
香港電台	3	0.2%	10	0.6%	7	0.8%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0.1%	-	-	-	-
選舉事務處	-	-	3	0.2%	1	0.1%
社會福利署	28	1.6%	36	2.2%	17	2.0%
工業貿易署	-	-	1	0.1%	-	-
運輸署	7	0.4%	8	0.5%	1	0.1%
庫務署	-	-	2	0.1%	1	0.1%
水務署	26	1.5%	32	2.0%	17	2.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6	0.3%	5	0.3%	4	0.5%
總計	**1 732**	**100%**	**1 613**	**100%**	**831**	**100%**

註釋：

a.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b. 未見於以上列表的政策局／部門，在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期間沒有職業傷亡個案。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d. 現有最新統計數字為2016年上半年的數字。2016年全年職業傷亡數字的統計工作將在2017年5月完成。

^ 醫院管理局就借調至該局的政府僱員所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

政府部門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 (按意外類別細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

意外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上半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44	62	16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319	240	9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2	553	298
人體從高處墮下	24	35	13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108	102	35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47	156	76
踏在物件上	2	3	1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7	10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	-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	-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4	13	3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41	144	67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0	6	3
遇溺	1	-	-
火警燒傷	1	-	1
爆炸受傷	9	-	-
被手工具所傷	27	26	9
泥土傾瀉受傷	-	-	-
窒息	-	-	2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5	13	4
被動物所傷	41	37	17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157	110	125
其他類別	113	103	70
總計	**1 732**	**1 613**	**831**

註釋：

a.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b. 現有最新統計數字為2016年上半年的數字。2016年全年職業傷亡數字的統計工作將在2017年5月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計劃方面，請當局告知：

1. 當局於2015年11月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來，按政策局及部門劃分，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及聘用多少名退休公務員、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有關開支屬政策局或部門內部資源調配，抑或額外撥款？

2. 在2017-18年度，按政策局及部門劃分，預計有多少名退休公務員提出有關申請及受聘、涉及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為何，以及會否預留相關款項？另外，會否為該計劃未來5年的相關開支預留款項；若會，詳情為何？

3. 當局就"籌備推行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工作具體如何進行，會否諮詢公務員協會各協會人員、學者以及專業學會等相關組織及團體；推行時間表為何；有關工作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費用？

4. 當局有否就繼續受僱機制的變化對公務員領取長俸／公務員公積金，以及公務員附帶福利的財政影響進行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稍後進行研究？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及2. 在2016年6月30日，各局／部門聘用的全職[註]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

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各局／部門可按需要決定聘用退

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相關聘用事宜(包括招聘工作)，並以本身的資源支付相關經費。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各局／部門就招聘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所接獲的申請，以及相關招聘工作開支總額的資料。

由於該計劃旨在讓部門在有服務需要時，以合約形式招聘退休公務員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擔任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各局／部門於2017-18年度及其後需要聘用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及開支須按當時的服務需求而定，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註：「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3.及4. 2015年年初公布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調整最後延長服務及較長時期繼續受僱的機制。在公布有關措施前，公務員事務局曾進行廣泛諮詢，在諮詢期內透過不同的諮詢平台蒐集／接收意見和建議，包括個人、職系／部門管方、職方／工會及非公務員方面，一共收到371份意見書。有關調整繼續受僱機制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在審慎考慮各方意見後制定經調整機制的執行框架擬稿，並於2015年年中徵詢職方的意見。

處理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包括把最後延長服務期上限提高至120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已於2016年2月實施。至於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公務員事務局正就經調整機制的執行細節，按既定的諮詢機制諮詢職方。視乎職方的意見，政府期望盡快落實經調整的機制。經調整機制實施後，各部門會以本身所獲發的資源處理繼續受僱的個案。

獲批准繼續受僱的人員一般會留任原來職級，不涉及新增編制職位。至於對財政的影響，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繼續受僱人員的數目及職級、其達到退休年齡前的薪酬、受僱時間等，因此難以作出確切評估。

附件

各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的情況
(在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建築署	2
醫療輔助隊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
民眾安全服務處	1
民航處	1
公務員事務局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公司註冊處	2
懲教署	42
香港海關	129
律政司	2
渠務署	1
教育局	6
機電工程署	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消防處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	5
路政署	2
民政事務總署	3
香港郵政	18
入境事務處	25
政府新聞處	1
司法機構	1
勞工處	1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人數
地政總署	25
法律援助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7
海事處	3
破產管理署	1
規劃署	3
社會福利署	6
工業貿易署	1
運輸及房屋局	1
運輸署	5
水務署	1
總數	**4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2017-18年度會繼續致力維持和提高公務員團隊的士氣，並鼓勵各局及部門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就有關嘉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17年度：

1. 各項嘉獎計劃的財政開支？
2. 各項嘉獎計劃涉及的參與和獲嘉許的公務員各有多少？
3. 有否檢討各項嘉獎計劃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檢討？
4. 在2017-18年度，是否有計劃增加／減少嘉獎計劃？若有，涉及哪些計劃及各項計劃涉及的人手、開支和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推行下列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從而激勵士氣，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透過這項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每年都會代表政府，從公務員隊伍中甄選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加以表揚。獲嘉許人員必須至少連續5年工作表現優秀，才符合嘉許計劃的資格。提名由常任秘書長或部門／職系首長提出，經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決策局／職系代表組成的獎勵計劃委員會推薦，最後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選出獲嘉許的人員。每位獲嘉許人員都會獲頒嘉許狀和金針。如他們服務滿20年或以上，而之前又從未獲政府資助出外旅遊，更可同時獲得旅行獎勵。獎項是一項實報實銷的一次性旅行津貼。當中已婚者如與配偶同行，其

配偶亦可獲得同樣的旅行津貼。每年出席頒獎典禮的人士 (包括管職雙方代表和獲嘉獎人員及其親友) 都非常踴躍，充分反映大家對計劃的支持和對獲獎人員的認同。為優化計劃，自2016-17年度開始，每年的目標嘉許名額由80個增加至100個。在2016年獲獎的100名人員分別來自38個決策局／部門的51個職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約390萬元及370萬元。

(ii)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人員，如已連續服務滿20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又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符合資格獲得考慮。獎勵以實報實銷及一次性的旅行津貼形式發放。已婚獲獎人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同樣津貼。每年的獎勵名額根據配額釐定。計劃一直深受同事歡迎，為優化計劃，自2014-15年度開始，獎項配額由每30名符合服務年資規定的人員給予一個配額 (1:30) 增加至1:27。2016-17年度的獎勵名額約有2 500個，修訂預算為1.09億元。2017-18年度的獎勵名額預計有2 510個，預算開支約1.14億元。

(iii)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這項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推動優質服務文化，表揚在服務市民方面表現卓越的部門及隊伍。計劃的獎項分為部門獎 (包括跨部門合作獎、部門精進服務獎和最佳公眾形象部門獎) 及隊伍獎 (包括一般公共服務獎、專門服務獎、監管／執行服務獎、危機／突發事件支援服務獎和內部支援服務獎)。項目涵蓋不同服務領域的部門，以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2017年的獎勵計劃現正進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均獲邀參加。獎勵計劃的評審團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不同界別及專業的人士、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和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最佳公眾形象獎則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隨機抽選的市民投票選出得獎的局／部門。計劃完結後，我們會向所有參與的局和部門發出調查問卷收集意見，以檢討計劃的成效。在2017-18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270萬元。

上述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編制內的人員負責，由於他們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故難以分開計算計劃所涉及的人手。

此外，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亦會透過嘉獎信計劃向符合準則的人員頒發嘉獎信，有關準則包括至少連續3年工作表現優秀；在提高所屬的局／部門的工作效率或提升其形象方面有重大貢獻；或其表現傑出或行為英勇而值得特別表揚。提名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提出，評審工作由各局／部門自行成立的嘉獎委員會負責，委員會主席由首長級人員擔任。在2016年，發出的嘉獎信約有3 000封。公務員事務局亦鼓勵各局／部門自行設立其他部門嘉獎計劃以表揚同事的貢獻，這些計劃由各局／部門自行統籌並負責相關開支。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網上學習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公務員易學網》課程資源內容的涵蓋範疇？2017-18年度，會否就課程內容作出調整？有否統計每個課程的修讀人數?

2. 現時，《公務員易學網》是否有為各職級公務員提供具有針對性，適切的型的培訓課程及教學內容？如有，可否列出分別為低中高級公務員提供的課程和資源數量；如否，原因為何？

3. 2015至16年，《公務員易學網》瀏覽人次只增加約5 000人，2017的預計人數亦維持不變，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豐富《公務員易學網》的課程及內容，吸引更多公務員使用？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4. 當局有什麼措施宣傳及鼓勵公務員使用網上學習項目？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公務員易學網」(下稱「易學網」) 現時提供約2 300項學習資源，包括網上課程、錄像片段、學習錦囊、書摘和刊物、指引和良好範例，以及多個專題網站。學習資源內容涵蓋領導及管理技巧、語文及溝通技巧、國家事務、《基本法》和資訊科技等。我們亦為各級公務員提供不同的學習資源，例如為新入職公務員而設的入職資源、為中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工作表管理資源、以及為高級公務員而設的「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等。我們會不斷更新「易學網」的內容，並引入新課題以協助公務員應付不同的工作需要。由於我們提供的網上學習資源項目繁多，而某些項目同時適合不同級別的公務員使用，我們沒有每項課程和學習資源的詳細分項數字。

2017-18年度，用於管理該網站及更新培訓內容的預算開支約為310萬元。我們預計2017年「易學網」的瀏覽人次為605 000，較去年增加約5 000人次，而網頁閱覽次數則預計增加2萬次，達到412萬次。

公務員事務局透過不同方法宣傳及推廣「易學網」，包括設立「獎學分計劃」獎勵網上學習、定期發出電子通訊推介各類學習資源，以及推出多媒體學習活動 (例如問答比賽)，以鼓勵公務員使用「易學網」。我們亦會到各部門舉辦「易學網」簡介會，並於本年推出新的用戶介面，讓公務員更容易透過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閱覽「易學網」的內容。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3年按部門劃分申請法援，獲批及不獲批法援的人數及獲批金額及不獲批准的原因及申請法援案件的類別。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過去3個年度 (即2014-15至2016-17年度)，共有122宗法律援助申請，其中114宗獲得批准、8宗不獲批准。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	獲批申請數目 (訴訟類別)	不獲批申請數目 (訴訟類別) 註1	獲批申請 實際開支 (截至2017年3月1日) 註2 ($'000)
2014-15年度			
民眾安全服務處	3 (民事)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民事)		-
教育局	2 (民事)	1 (刑事)	-
機電工程署	1 (刑事)		-
消防處	2 (民事) 1 (刑事)		- 20
食物環境衞生署	3 (民事) 1 (刑事)		- -
民政事務局	1 (民事)		-
香港警務處	8 (民事) 1 (刑事)	1 (刑事)	- 45

政策局／部門	獲批申請數目 (訴訟類別)	不獲批申請數目 (訴訟類別) 註1	獲批申請 實際開支 (截至2017年3月1日) 註2 ($'000)
司法機構	3 (民事)		-
法律援助署	2 (民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民事)		-
海事處	2 (刑事)		2,035
郵政署	4 (民事)		-
社會福利署	1 (刑事)		-
水務署		1 (民事)	-
申請總數	**37**	**3**	
2015-16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民事)		-
中央政策組	1 (民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 (民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民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民事)		
律政司	2 (民事)		-
發展局	1 (民事)		
教育局		2 (民事)	-
機電工程署	1 (民事)		-
環境局	1 (民事)		
環境保護署		1 (民事)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民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民事)		
消防處	4 (民事)	1 (民事)	-
食物環境衞生署	3 (民事) 1 (刑事)		- -
食物及衞生局	1 (民事)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刑事)		-
民政事務總署	1 (民事)		-
香港天文台	1 (民事)		-
香港警務處	9 (民事) 6 (刑事)		- 15
司法機構	1 (民事)		
勞工及福利局	1 (民事)		
地政總署	1 (民事)		-
破產管理署	1 (民事)		-
郵政署	2 (民事)		-
保安局	1 (民事)		

政策局／部門	獲批申請數目 (訴訟類別)	不獲批申請數目 (訴訟類別) 註1	獲批申請 實際開支 (截至2017年3月1日) 註2 ($'000)
社會福利署	2 (民事)		-
運輸及房屋局	1 (民事)		
水務署		1 (刑事)	-
申請總數	**50**	**5**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1日)**			
香港海關	1 (民事)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民事)		
懲教署	2 (民事)		-
渠務署	1 (民事)		-
教育局	2 (民事)		-
機電工程署	2 (民事)		-
消防處	6 (民事)		-
香港警務處	5 (民事) 1 (刑事)		- 15
司法機構	2 (民事)		-
海事處	2 (刑事)		61
郵政署	1 (民事)		-
水務署	1 (民事)		-
申請總數	**27**	**0**	

註1： 有關申請因不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而不獲批准，原因包括申請人並非在執行其職務時觸犯控罪／並非出席規例中訂明的正式研訊，以及有關人員申請法律援助擬控告的人士並不涉不當行為。

註2： 民事訴訟個案一般會由律政司委任律師代表，不涉及實際開支。只有在申請人涉及刑事訴訟個案而須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時，才會涉及開支。上述實際開支可能因應訴訟的進度而涵蓋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支付的開支。此外，部分申請人因其後撤銷申請而不涉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6年及2017年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較2015年有顯著增加的原因為何？
2. 2000年6月1日起受聘的公務員才可以合資格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當中領取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可獲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

(a)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

(b) 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 (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有關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 (或同等薪點) 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3年，而總薪級表第22點以下 (或同等薪點) 的人員，則須已連續服務至少20 年。

在2000年6月1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選擇改為領取這項津貼。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人員可每月獲發定額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按薪點訂定，領取津貼期最長為120個月。合資格人員無須於符合資格後立即申請加入計劃，他們可按本身意願，選擇在合適時間參加。隨著通過薪金遞增、晉升及新受聘而符合資格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有所增加，在2016年領取該項津貼的人數較2015年為多，預計在2017年也會持續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3)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自行租屋津貼計劃、住所津貼計劃、租金津貼計劃、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等各項津貼的詳情。包括薪點、申領資格、合資格申領人數、已申領人數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有關問題提及的資助和津貼計劃的詳情，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領取津貼人數和所涉開支如下:

計劃	薪級點及申領資格	2017-18年度預算	
		領取津貼人數	開支 ($'000)
自置居所資助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2000年6月1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 – (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 (b) 薪金不超過總薪級表第33點(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20年的人員。 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	13 025	777,000

計劃	薪級點及申領資格	2017-18年度預算	
		領取津貼人數	開支 ($'000)
居所資助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2000年6月1日前獲發聘書(在1990年10月1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1 630	441,000
自行租屋津貼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410	147,000
住所津貼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1990年10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間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27	13,600
租金津貼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期間按劃一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合約人員。	4	87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 (a)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 (b) 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有關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3年，而總薪級表第22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則須已連續服務至少20年。 在2000年6月1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選擇改為領取這項津貼。	7 060	1,444,000

合資格參加各計劃的人員，每月可按薪點獲發放定額的津貼。就自置居所資助、居所資助、租金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等各項計劃而言，領取津貼期最長為120個月。

各人員無須於取得資格後立即申請加入有關計劃，他們可因應本身的需要選擇在合適時間參加。由於各局／部門只會把參加各計劃的合資格人員的申請交予庫務署辦理，因此我們沒有各計劃所有合資格人員人數的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CSB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為以下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分目編號，列出2017-2018年各部門的預算開支：

a. 014 自置居所津貼、

b. 023 宿舍、

c. 032 住所津貼、

d. 033 居所資助津貼、

e. 038 自行租屋津貼及

f. 039 租金津貼。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根據現時領取人員所屬的局／部門的分布，2017-18年度在上述6個分目的公務員房屋津貼及福利預算開支，詳載於附件。

2017-18年度相關公務員房屋津貼及福利預算開支
(按現時領取人員所屬的局／部門分布列出)

局／部門	2017-18年度預算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00**	分目 **023** 宿舍 **$'000**	分目 **032** 住所津貼 **$'000**	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00**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00**	分目 **039** 租金津貼 **$'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332			231	426	
漁農自然護理署	7,701			280	686	
建築署	11,902			797	1,915	
審計署	1,212			1,236	677	
醫療輔助隊	306					
屋宇署	4,866			1,661		
政府統計處	7,699			467	420	
民眾安全服務處	379					
民航處	2,816		3,336	8,921	8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9,612			774	310	
公司註冊處	1,605			914	621	
懲教署	12,148	2,073		6,804	821	
香港海關	13,615	274		18,794	2,157	
衞生署	24,106			15,609	4,171	
律政司	5,177			2,477		
渠務署	7,205			2,936	1,050	

局／部門	2017-18年度預算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00**	分目 **023** 宿舍 **$'000**	分目 **032** 住所津貼 **$'000**	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00**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00**	分目 **039** 租金津貼 **$'000**
機電工程署	3,665			1,01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8,097			1,812	1,845	
環境保護署	6,476			1,710	3,663	
消防處	16,177	1,241		15,307	4,680	
食物環境衞生署	33,136			3,118	2,135	
公務員一般開支	448				385	
政府飛行服務隊	495			3,359		
政府化驗所	1,610			436		
政府物流服務署	2,861			1,464	602	
政府產業署	1,148			816	1,040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3,214			5,080	2,18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874	62		2,820	1,1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479			991	385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81	85		2,442	753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05			402	752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96			842	1,667	
政府總部:教育局	34,927			34,934	11,142	

局／部門	2017-18年度預算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00	分目 023 宿舍 $'000	分目 032 住所津貼 $'000	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00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00	分目 039 租金津貼 $'000
政府總部:環境局	10			1,052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133			708	81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768			1,934	527	
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45				425	
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528			654	1,154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5			1,669	341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120			21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913			1,676	279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712			470	385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4,362			3,670	3,034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392			3,644	1,421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197	331	
政府總部:保安局	587			3,241	428	

局／部門	2017-18年度預算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00**	分目 **023** 宿舍 **$'000**	分目 **032** 住所津貼 **$'000**	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00**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00**	分目 **039** 租金津貼 **$'000**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914			1,508	340	
路政署	13,099			1,277	1,374	
民政事務總署	12,725			5,354	1,787	
香港金融管理局	70				290	
香港天文台	1,490	22		488	855	
香港警務處	64,948	1,073	10,264	34,441	3,570	
醫院管理局	6,212				676	
房屋署	64,601			9,787	7,664	
入境事務處	12,137	46		10,893	6,464	
廉政公署	3,150	57		19,735	3,930	441
政府新聞處	912			4,230	330	
稅務局	13,418			12,080	10,671	
知識產權署	1,001			834	342	
投資推廣署	43			603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89			978		
司法機構	8,335	29		12,117	1,194	
勞工處	13,234			15,358	1,854	

局／部門	2017-18年度預算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00**	分目 **023** 宿舍 **$'000**	分目 **032** 住所津貼 **$'000**	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00**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00**	分目 **039** 租金津貼 **$'000**
土地註冊處	2,937			732	1,265	
地政總署	27,694			9,216	5,017	
法律援助署	4,005			243	38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7,890			10,692	8,203	
海事處	5,972			2,356	727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717			22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2,180			1,594	1,637	
破產管理署	1,493			1,454	416	
規劃署	4,438			1,357	1,518	
郵政署	29,592			1,849	71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52			489		
香港電台	4,611			2,846		
差餉物業估價署	8,253			671	2,741	
選舉事務處	1,030			731	1,06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01				428	
社會福利署	43,157			18,362	14,316	
工業貿易署	2,510			3,484	777	

局／部門	2017-18年度預算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00**	分目 **023** 宿舍 **$'000**	分目 **032** 住所津貼 **$'000**	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00**	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00**	分目 **039** 租金津貼 **$'000**
運輸署	6,458			4,202	2,693	
庫務署	3,680			538	4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59			468		
職業訓練局	1,440					
水務署	21,334	20		3,286	2,90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432			1,278		
新個案的預算開支	106,602	616	-	86,667	4,848	429
總計	**777,000**	**5,598**	**13,600**	**441,000**	**147,000**	**870**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7-2018年度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的資料：

A)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及金額

每月退休金金額	預算領取人數	平均每人每年預算領取金額	2017-18年度預算開支總額
5,000元以下			
5,000 – 10,000元			
10,001 – 30,000元			
30,001 – 50,000元			
50,001 – 100,000元			
100,000元以上			

B)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年齡

	預算人數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現時年齡	每月退休金10,000元以下	每月退休金10,001–30,000元	每月退休金30,001–50,000元	每月退休金50,001–100,000元	每月退休金100,000元以上
50歲以下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預算人數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現時年齡	每月退休金10,000元以下	每月退休金10,001–30,000元	每月退休金30,001–50,000元	每月退休金50,001–100,000元	每月退休金100,000元以上
85-89歲					
90-94歲					
95歲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A) 2017-18年度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預算人數及預算退休金開支金額臚列如下：

每月退休金金額	預算領取人數	平均每人每年預算領取金額 元	**2017-18年度預算開支總額** 百萬元
5,000元以下	41 412	34,418	1,425.3
5,000–10,000元	28 191	85,272	2,403.9
10,001–30,000元	52 031	199,643	10,387.7
30,001–50,000元	9 379	439,154	4,118.8
50,001–100,000元	2 957	727,644	2,151.6
100,000元以上	90	1,384,369	124.6

B) 2017-18年度領取每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預算人數按年齡組別臚列如下：

	預算領取人數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現時年齡	**每月退休金10,000元以下**	**每月退休金10,001 – 30,000元**	**每月退休金30,001 – 50,000元**	**每月退休金50,001 – 100,000元**	**每月退休金100,000元以上**
50歲以下	696	93	6	1	-
50-54歲	1 298	688	68	4	-
55-59歲	7 626	12 430	1 383	290	9
60-64歲	17 871	15 863	2 604	731	25
65-69歲	15 946	11 242	2 085	832	28
70-74歲	9 254	5 641	1 630	639	22
75-79歲	6 201	2 961	796	251	6
80-84歲	5 553	2 311	488	120	-
85-89歲	3 305	638	252	69	-
90-94歲	1 492	100	57	17	-
95歲或以上	361	64	10	3	-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新領取退休酬金的公務員數目

退休酬金金額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總額
	退休人員總數	退休首長級人員數目	百萬元
500,000元以下			
500,000 – 1,000,000元			
1,000,001 – 3,000,000元			
3,000,001 – 5,000,000元			
5,000,000元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2017-18年度預算新領取退休酬金的公務員人數按預算應付的退休酬金金額表列如下：

退休酬金金額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2017-18年度預算開支總額**
	退休人員總數	**退休首長級人員數目**	**百萬元**
500,000元以下	499	-	206.6
500,000 – 1,000,000元	1 823	8	1,319.4
1,000,001 – 3,000,000元	3 776	3	6,693.4
3,000,001 – 5,000,000元	757	26	2,820.1
5,000,000元以上	285	146	1,805.7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44段指出，政府未來十年須支付約4,500億元公務員退休金。支付給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逐年增加，今年預算為341億元。受惠人數13萬人，與過去幾年相比，無論金額和人數都增加。請以列表方式告知：

1. 未來十年，估計每年支付給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金額及受惠人數、新增領取退休金人數；
2. 上述項目，首長級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總金額、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及
3. 政府估計最後一批按可享退休金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於2040年左右退休。政府估計領取退休金的高峰期在何年、該等年份人數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制訂2017-18年度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341億元退休金預算開支時，庫務署估算在該年度領取退休金的人數約為13萬人，而當中約7 000名是新增領取退休金人員，包括接近200名首長級公務員，佔該年度新增領取退休金人數的3%。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及職系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因此未能提供關於首長級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分項數據。2017-18年度以後的估計並不屬於本年度預算的涵蓋範圍。然而，隨着領取退休金人員的數目增加，預計這方面的開支在未來10年整體上仍會繼續呈現上升的趨勢。領取退休金人員的數目以及未來退休金的長遠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新退休人員的數目及領取退休金人員

的預期壽命。至於未來公務員退休的情況，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中的第10段。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160418cb4-844-3-c.pdf*)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0)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及退休後重行受僱，預計2017年較2016年多23個職位。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2. 於2017年，聘任、延任和退休後重行受僱中的職位分布如何？並列出涉及的部門名稱。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繼2015年6月1日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後，政府正陸續落實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各項措施，包括調整現行的繼續受僱機制，讓各局／部門更靈活地因應實際需要，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讓他們達退休年齡後繼續留任一段較長時間。有關的調整將擴大繼續受僱機制的適用範圍，除新／舊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外，亦涵蓋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此外，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原則和精神，同樣適用於按合約條款受聘並有固定合約期的公務員。獲批准繼續受僱的人員，須按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條款，以合約、延任或退休後重行受僱的方式繼續留任。有關調整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機制，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有關的執行指引擬稿諮詢職方。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委員會」) 秘書處預計在經調整的機制落實後，委員會接獲涉及「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數目將會有所增加。

   由於經調整繼續受僱機制的實施日期尚待落實，因此現階段委員會秘書處對接獲涉及「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數目

只能作粗略的估算。待經調整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委員會秘書處將來才可就有關的全年數字作出較確切的評估。

2. 如上文所述，由於經調整繼續受僱機制的實施日期尚待落實，因此現階段委員會秘書處對在2017年接獲涉及「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退休後重行受僱」這3個範疇的個案數目只能作粗略的估算，也沒有這3個範疇在2017年的個案職位分布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2017/18年的預算較2016/17年預算增加265萬元，增加的原因為何？

2. 請列出2016/17年和2017/18年各特別委任的職稱及酬金數額。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有關總目下的特別委任是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該職位在2016-17年度的酬金為336.6萬元。2017-18年度該總目的預算較2016-17年度預算有所增加，是由於須支付該職位為期三年的委任期完結的約滿酬金。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委員會在2017年預算接獲「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及退休後重行受僱」並提供意見的建議數目是50個。而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預算分別是28和27個。

1. 請問當局，2017年預算數目上升接近1倍的原因為何？
2. 另外，請當局提供在2015年、2016年和預計2017年「退休後重行受僱」的申請人所屬部門及個案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繼2015年6月1日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後，政府正陸續落實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各項措施，包括調整現行的繼續受僱機制，讓各局／部門更靈活地因應實際需要，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讓他們達退休年齡後繼續留任一段較長時間。有關的調整將擴大繼續受僱機制的適用範圍，除新／舊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外，亦涵蓋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此外，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原則和精神，同樣適用於按合約條款受聘並有固定合約期的公務員。獲批准繼續受僱的人員，須按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條款，以合約、延任或退休後重行受僱的方式繼續留任。有關調整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機制，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有關的執行指引擬稿諮詢職方。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預計在經調整的機制落實後，委員會接獲涉及「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數目將會有所增加。

由於經調整繼續受僱機制的實施日期尚待落實，因此現階段委員會秘書處對接獲涉及「按合約條款聘用／延任／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數目只能作粗略的估算。待經調整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委員會秘書處將來才可就有關的全年數字作出較確切的評估。

2. 在2015年及2016年，委員會分別就2宗及3宗「退休後重行受僱」個案提供了意見。這些個案來自民航處、律政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委員會秘書處並沒有就2017年「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數目作獨立估計。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以下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管制人員：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吳靜靜)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的撥款較2016/17年的修訂預算增加270萬元是因為檢討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所需撥款增加所致，請列出會為哪些職系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以及每個調查所需開支。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均涵蓋所有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檢討兩項調查的工作將一併進行，並會研究調查方法、應用事宜、進行調查的時間性，以及其他相關事項。預計檢討工作需要額外人力資源進行，亦會委聘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致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其中包括額外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及聘用顧問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9)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鑒於衞生署自2015年9月中起，為5間公務員診所推出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其使用率佔整體公務員就診人數為何 (按各公務員診所列出)；上述系統涉及開支為何；

b. 鑒於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現時的服務時間是正常辦公時間，當局有否考慮延長服務時間或者增設夜診時間，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a. 目前，5間公務員診所會透過自動電話預約系統發放每個工作天籌額總數約20%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當中供即日預約的籌額均全數用盡，供未來7個工作天預約的籌額的使用率達90%。設立此系統的費用約為36萬元，而每年經常開支約為4萬元。

b. 衞生署曾探討多個方案以延長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時間，甚至開設夜診服務，包括 (i) 安排部分現有診所員工在夜班工作；(ii) 要求現有診所員工以超時工作形式延長服務時間；及 (iii) 招聘1支兼職隊伍，以營運夜間診所。以上方案均不可行，因為診症連同配藥服務需要多個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但衞生署預計將難以招聘1支完整的隊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2014、2015及2016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提供以下數字：

1. 列出各非公眾診所每年的就診人次數字，
2. 任何牙科手術的實際使用人次、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於排期1年以內未能進行手術的比率，
3. 各牙周病手術室的實際使用人次及平均輪候時間，和至2017年1月底輪候該手術的人次。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4	2015	2016
柴灣公務員診所	63 000	64 000	66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67 000	68 000	68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69 000	75 000	73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48 000	46 000	50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不適用	不適用	16 000*

^ 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粉嶺公務員診所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投入服務。

2.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治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預約接受普通科牙科跟進治療，亦可經轉介接受牙科專科服務。有關預約安排按照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盡早獲得診治。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牙科專科服務
2014年12月31日	2至20個月	5至47個月
2015年12月31日	2至19個月	5至41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衞生署並無備存每一種類的牙科手術／治療的就診人次和輪候人數，而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 (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頜面外科及牙科部) 的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診所 就診人次
2014年	675,000
2015年	719,700*
2016年	739,800

* 有關數字在2016-17年度預算定稿後曾作修訂

3.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牙周治療科的就診人次及輪候時間如下：

	就診人次
2014年	700
2015年	680
2016年	720

截至	輪候時間
2014年12月31日	16個月
2015年12月31日	16至17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4至23個月

衞生署並無備存牙周治療科手術的輪候人數。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0)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一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檢查診斷服務、專科門診服務、緊急牙科服務、非急症牙科專科以及牙科跟進治療輪候平均需時及最長需時多少天；當局有什麼措施加快輪候時間；

2.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25億元(12.0%)，其中有部分用作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68個職位，請列出新增職位涉及哪些專業職系和職級，以及聘用條款；

3. 當局有否計劃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若有，在2017-18年度將會投入多少人手和費用，配合推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公務員診所服務 (包括檢查診斷服務)

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會按個別病人需要，安排抽血或其他檢查，或轉介到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作進一步跟進及治療。公務員診所並沒有備存相關檢查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

專科門診服務

醫管局轄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L座和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各主要專科新症在2016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下表：

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1
婦科	7
內科	9
骨科	7
兒科	1
外科	1

伊利沙伯醫院L座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102
外科	48
婦科	36
兒科	2
骨科	51

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12
外科	6

牙科服務

病情緊急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任何一間政府牙科診所的辦公時間內，到診所尋求緊急牙科服務，一般可在求診的同一服務時段內獲得診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我們會密切留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醫療和牙科服務的需求，繼續與衞生署和醫管局緊密合作，並研究適當和可行的方案，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包括加開公務員診所、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加開牙科手術室，以及在輪候時間較長和較短的牙科診所之間作出配對，以縮短輪候時間。

2. 該68個新職位的詳請載於附件。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如獲聘用，其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將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3. 根據合約規定，公務員醫療福利只限由衞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現時，衞生署和醫管局的標準服務範疇均沒有包括中醫藥服務，因此，中醫藥服務現時並不屬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內。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日後中醫藥的發展，並視乎衞生署和醫管局將來在中醫服務的角色，而檢討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附件

2017-18 年度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建議開設的職位

職能／職級	擬開設的職位數目
牙科／輔助牙科支援	
高級牙科醫生	2
牙科醫生	17
牙齒衞生員	1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牙科手術助理員	19
醫療支援	
醫生	1
護理支援	
護士長	1
專業支援	
臨床心理學家	2
技術支援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3
實驗室服務員	2
行政及一般支援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7
二級工人	7
	68

– 完 –

答覆編號

CS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的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指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使國家事務研習成為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6-2017年度，上述課程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開支為何；及

(二) 在2017-2018年度，舉行上述課程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2016-17年度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修訂預算為1,84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820萬元。公務員培訓處有兩個組別負責安排國家事務培訓，共有22名訓練主任。由於兩個組別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拆計算涉及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開支細項。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表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 (a) 目的、地點、(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 行程日數，以及 (e) 涉及開支總額，和 (i) 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 住宿、(iii) 膳食、(iv) 宴會或酬酢、(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4)

答覆：

在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外訪的詳情載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機票開支 **(a)**	住宿開支 **(b)**	其他費用(包括當地交通費、膳宿津貼及其他可申請發還的費用) **(c)**	行程總支出 **(a)+(b)+(c)**
2016年4月(共3日)	北京	4人	到訪內地院校商討有關公務員培訓事宜	約32,000元	約16,000元	約19,000元	約67,000元
2016年10月(共7日)	北京及重慶	3人	率領代表團參加研修課程並進行訪問	約18,500元	約17,000元	約42,700元	約78,200元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公務員事務局於上述2016-17年度的兩次外訪中沒有致送禮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政府有否以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聘請畢業於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 (Top-up Degree) 之人士。若有，請根據決策局／決策科／部門、職位等級、數目、合約形式提供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5)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就個別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持有的學歷 (包括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非本地課程) 收集統計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上，請政府交代：

1. 過去5年，每年新聘任公務員的人數
2. 過去5年，按不同殘疾類別和政府部門現職殘疾人士的數字。
3. 過去5年，按不同殘疾類別和政府部門每年新聘任和離職殘疾公務員的人數。
4. 過去5年，按不同殘疾類別和政府部門，每年現有公務員變為殘疾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9)

答覆：

1. 根據政府在每年3月31日編製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聘任公務員的人數如下：

年度	人數
2011-12	7 877
2012-13	7 316
2013-14	8 460
2014-15	7 717
2015-16	9 854

2.及 3.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只能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 (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狀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編製每年 3 月 31 日的殘疾公務員統計數字。根據有關數據，過去 5 年政府聘用殘疾公務員人數、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及離職殘疾公務員人數，按殘疾類別[註]和局／部門劃分，詳列於表一至表六。

表一 2011-12至2015-16年度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462	456	439	412	389
聽障	320	320	335	352	378
肢體傷殘	1 750	1 729	1 696	1 626	1 530
智障	19	19	17	15	15
精神病康復者	330	348	366	352	356
器官殘障	494	511	546	544	544
其他，例如： 自閉症、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等	16	18	16	18	18
總數	**3 391**	**3 401**	**3 415**	**3 319**	**3 230**

表二 2011-12至2015-16年度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數目(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283	256	238	219	195
建築署	29	26	26	23	22
審計署	2	2	2	1	1
醫療輔助隊	0	1	1	1	1
屋宇署	8	9	9	13	12
政府統計處	19	18	18	18	17
民眾安全服務處	6	5	4	3	2
民航處	8	7	7	7	5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6	33	39	39	36
公司註冊處	18	17	19	19	21
懲教署	258	240	249	234	224
香港海關	50	55	50	47	36
衞生署	69	77	79	74	77
律政司	14	13	13	13	11
渠務署	105	103	99	95	96
機電工程署	78	72	71	67	65
環境保護署	6	5	5	5	6
消防處	27	28	34	30	40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4	193	185	188	18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0	0	0	0
政府化驗所	3	3	4	4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24	24	20	20	23
政府產業署	1	2	2	2	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	8	8	7	8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2	10	12	14	1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13	13	12	2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1	1	2	2
政府總部：發展局	0	0	2	1	1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	65	59	52	56
政府總部：環境局	1	1	1	1	1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1	1	1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1	2	2	3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	-	-	12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	1	2	3	3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2	2	2	1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1	1	1	1	1
路政署	81	77	74	70	71
民政事務總署	53	51	54	53	56
香港天文台	1	1	1	1	1
香港警務處	625	685	700	676	628
醫院管理局(借調)	42	37	34	30	27
房屋署	90	89	96	100	105
入境事務處	212	215	214	221	212
政府新聞處	2	1	1	1	2
稅務局	102	100	98	99	102
知識產權署	2	2	2	2	2
投資推廣署	1	1	1	1	1
司法機構	30	32	34	32	33
勞工處	48	51	59	60	65
土地註冊處	20	21	21	20	21
地政總署	45	47	55	57	56
法律援助署	8	8	7	7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1	265	268	267	255
海事處	31	34	31	27	2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5	9	10	7	10
破產管理署	7	6	5	5	5
規劃署	4	4	3	2	2
郵政署	103	101	100	100	100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1	1	1	0
香港電台	4	4	3	3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	22	23	20	18
選舉事務處	2	1	2	2	4
社會福利署	131	132	129	126	123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工業貿易署	9	9	9	10	9
運輸署	24	23	22	25	28
庫務署	9	9	10	8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0	0	0	0	1
水務署	64	64	63	58	5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5	6	7	8	11
總數	**3 391**	**3 401**	**3 415**	**3 319**	**3 230**

表三　2011-12至2015-16年度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12	7	7	11	10
聽障	15	8	28	20	37
肢體傷殘	8	5	14	7	11
智障	0	0	1	1	0
精神病康復者	1	3	7	2	11
器官殘障	12	5	21	15	13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2	2	2	2	1
總數	**50**	**30**	**80**	**58**	**83**

表四　2011-12至2015-16年度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0	0	0	0
屋宇署	0	0	0	6	1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政府統計處	0	0	1	1	0
民航處	0	0	0	1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3	2	1	1
懲教署	1	0	0	0	0
衞生署	0	8	8	3	9
律政司	0	0	0	0	1
渠務署	1	2	2	0	1
機電工程署	0	0	1	2	1
環境保護署	0	0	0	0	1
消防處	0	0	4	0	0
食物環境衞生署	17	1	5	11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2	0	1	1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2	0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0	0	2	0	0
政府總部：教育局	1	0	3	1	1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0	0	1	0	0
路政署	0	1	0	0	0
民政事務總署	2	0	4	1	1
香港天文台	0	0	0	1	0
香港警務處	0	0	3	0	0
房屋署	4	3	8	3	4
入境事務處	0	0	0	0	3
稅務局	7	1	1	3	8
司法機構	0	0	2	0	2
勞工處	1	0	3	0	1
土地註冊處	1	0	1	0	1
地政總署	0	0	6	1	1
法律援助署	0	0	0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6	10	12	19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海事處	1	0	0	0	1
郵政署	0	2	2	3	5
香港電台	0	1	0	0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2	0	0
選舉事務處	0	0	2	0	1
社會福利署	2	0	4	3	3
工業貿易署	0	0	0	1	0
運輸署	1	0	0	0	0
庫務署	0	0	1	0	0
水務署	3	0	0	0	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2	0	1
總數	**50**	**30**	**80**	**58**	**83**

表五　2011-12至2015-16年度公務員體系內離職殘疾人士數目 (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24	24	32	43	38
聽障	6	14	18	13	19
肢體傷殘	100	98	103	122	136
智障	1	0	1	3	0
精神病康復者	20	21	23	26	26
器官殘障	54	52	37	52	62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	1	2	0	1
總數	**206**	**210**	**216**	**259**	**282**

表六　**2011-12至2015-16年度公務員體系內離職殘疾人士數目 (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27	29	19	21	25
建築署	1	0	0	2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	0	0	0
審計署	0	0	0	1	0
屋宇署	0	0	0	2	1
政府統計處	0	0	0	1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1	1	1	1
民航處	0	0	0	1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1	0	1	2
公司註冊處	1	1	0	0	0
懲教署	29	38	11	22	33
香港海關	5	3	4	3	10
衞生署	3	1	4	6	5
律政司	0	1	0	1	2
渠務署	7	5	10	9	10
機電工程署	12	7	3	5	3
環境保護署	0	0	1	0	1
消防處	2	0	1	5	2
食物環境衞生署	18	11	20	22	19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1	0	0	0
政府化驗所	0	0	0	0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0	2	1	0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0	0	1	0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0	1	2	0	1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	1	1	0
政府總部：發展局	0	0	0	1	0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	6	9	7	6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0	0	0	0
路政署	0	7	5	7	8
民政事務總署	1	1	3	2	3
香港天文台	0	0	0	1	1
香港警務處	46	29	53	51	63
醫院管理局(借調)	3	5	3	4	3
房屋署	1	7	2	7	5
入境事務處	0	11	6	8	12
政府新聞處	0	1	0	0	0
稅務局	3	3	3	4	4
司法機構	1	0	0	0	2
勞工處	3	2	3	3	0
土地註冊處	1	0	0	2	1
地政總署	0	1	2	1	1
法律援助署	0	1	0	1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	20	25	22	31
海事處	6	1	3	4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0	0	3	0
破產管理署	0	1	1	0	0
規劃署	1	0	1	1	1
郵政署	0	3	3	3	4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0	0	0	1
香港電台	0	1	1	0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3	3	3	1
社會福利署	4	2	7	8	7
工業貿易署	0	1	0	0	1
運輸署	0	1	0	1	0

局／部門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庫務署	0	0	1	2	0
水務署	1	2	3	6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0	1	0
總數	**206**	**210**	**216**	**259**	**282**

註：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4.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入職後才申報為殘疾人士的在職公務員詳細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解釋獲政府聘用為公務員的僱員補償政策。

2. 請政府解釋按非公務員合約獲政府聘用的僱員的僱員補償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4)

答覆：

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職業病，其僱主須履行法律責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

   若公務員因工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職業病，政府會按《僱員補償條例》、有關退休金法例 (第89或第99章) 或《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賠償，讓公務員獲得不遜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保障。舉例來說，因工受傷的公務員可享全薪病假，較《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 (即僱主須支付因工受傷的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 為佳。若公務員不幸因公殉職，其遺屬或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受養人退休金外，亦可獲發死亡恩恤金。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為政府僱員，如果因工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職業病，均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法定補償，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交代各政府部門過去5年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8)

答覆：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只能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 (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狀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編制每年3月31日的殘疾公務員統計數字。根據有關數據，政府在過去5年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按殘疾類別[註]表列如下：

殘疾類別	年份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462	456	439	412	389
聽障	320	320	335	352	378
肢體傷殘	1 750	1 729	1 696	1 626	1 530
智障	19	19	17	15	15
精神病康復者	330	348	366	352	356
器官殘障	494	511	546	544	544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6	18	16	18	18
總數	**3 391**	**3 401**	**3 415**	**3 319**	**3 230**

註：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公務員職位達17萬8 495個職位，較上年度增加2 223個職位，請交代會否優先聘請殘疾人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8)

答覆：

政府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所有形式 (包括殘疾) 的歧視。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一直推行適當的政策和利便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容許符合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申請人，無須再經篩選直接參加遴選面試／筆試。我們會持之以恒，為有志加入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整個政府之人員編制，請說明過去五年 (a) 公務員 (各類)、(b) 合約制公務員、(c) 合約制非公務員、(d) 外判工人人數之 (i) 薪金中位數、(ii) 最高薪金、(iii) 最低薪金、(iv) 福利機制、(v) 退休福利，及 (vi) 人事編制總支出。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及(b) 現時逾16萬名公務員根據本身所屬職系，按9個不同的薪級表支薪。各類公務員 (包括合約制公務員) 按不同薪級表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的最低和最高薪點載於附件。

公務員體系內共有逾300個職系，超過1 000個職級。每個職級的人員的薪金中位數都有所不同，有關數字亦會隨公務員退休、升職或獲得增薪點而不時變動，公務員事務局沒有相關薪金中位數的數據。

公務員可享有多項附帶福利，視乎個人職級、服務年資、聘用條款及其他規例而定。這些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教育津貼、房屋福利、假期、旅費和退休福利。有關的資料，可參閱公務員事局的網頁 (http://www.csb.gov.hk)。

大體而言，政府為不同時期入職的公務員設有2種退休福利制度，即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 (下稱「強積金」)／公務員公積金 (下稱「公積金」) 計劃。公務員退休金計劃適用於2000年

6月1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他們在退休時，可選擇把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折算為一筆過的退休酬金，餘額則按月發放，直至他們逝世為止。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退休金開支總額(百萬元)	20,917.5	22,992.6	25,455.0	28,318.1	31,095.1

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按合約條款受聘或於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試用／新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當他們在試用期及／或合約期屆滿後轉為新長期聘用條款時，便可參加公積金計劃。政府會根據相關法例及計劃條款，為有關人員作出強積金／公積金供款。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為公務員作出的強積金及公積金供款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強積金及公積金供款開支總額(百萬元)	1,402.3	1,760.2	2,196.6	2,676.8	3,247.9

政府支付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刊載列於庫務署署長所編製的政府綜合帳目及季度帳目內。2012-13至2016-17年度載於綜合帳目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數額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個人薪酬(億元)	582	607	646	682	53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億元)	261	287	318	354	298

[*有關的資料，可參閱庫務署的網頁(http://www.try.gov.hk)]

(c)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可按需要決定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有關事宜(包括訂定聘用條款及薪酬水平)，並須以本身資源應付相關開支。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各局／部門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方面的支出(包括薪金、政府作出的強積金僱主供款和約滿酬金) 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支出 (億元)	32	33	32	33	34

然而，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詳細資料。就福利及退休保障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必須不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 的規定，並須完全符合其他對政府具約束力的僱傭法例。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享有不遜於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分娩假期、侍產假、有薪病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

(d) 政府各局／部門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自行決定應否以外判形式提供其部門的服務及釐訂外判計劃的詳情。由於外判服務的統籌或監管工作並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管理範疇，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附件

各公務員薪級表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最低和最高薪點

薪級表	1.4.2012 (元)		1.4.2013 (元)		1.4.2014 (元)		1.10.2014 (元)		1.4.2015 (元)		1.4.2016 (元)	
	最低薪點	最高薪點	最低薪點	最高薪點	最低薪點	最高薪點	最低薪點	最高薪點	最低薪點	最高薪點	最低薪點	最高薪點
總薪級表	9,555	100,625	9,930	103,190	10,400	109,340	10,400	112,620	10,885	117,080	11,395	121,985
第一標準薪級表	10,155	13,225	10,555	13,745	11,055	14,395	11,055	14,395	11,570	15,065	12,115	15,775
警務人員薪級表	17,215	225,800	17,890	231,550	18,735	245,350	18,735	252,700	19,605	262,700	20,525	273,700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115,450	202,800	118,400	207,950	125,450	220,350	129,200	226,950	134,300	235,950	139,950	245,850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18,630	109,365	19,360	112,155	20,270	118,840	20,270	122,405	21,205	127,250	22,195	132,580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14,810	35,860	15,395	37,265	16,125	39,020	16,125	39,020	16,870	40,825	17,660	42,735
首長級薪級表	112,200	225,800	115,050	231,550	121,900	245,350	125,550	252,700	130,500	262,700	135,950	273,70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112,200	202,800	115,050	207,950	121,900	220,350	125,550	226,950	130,500	235,950	135,950	245,850
見習職級薪級表	9,150	23,470	9,510	24,390	9,960	25,540	9,960	25,540	10,425	26,720	10,915	27,970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13-2014至15-2016年度，公務員放取病假 (包括工傷病假) 的總人數和總日數、整體公務員的總人數，以及當年整體公務員的平均病假日數水平分別為何？

2. 在申領病假的公務員中，放取最高、平均和最低的日數，以及折算總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3. 請分別列出首10個平均放取病假人數比例和日數比例最高的部門、涉及的公務員人數、病假日數，以及相關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4. 請分別列出該年度持續放取連續超過91日及182日病假的公務員數目為何，當中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或須召開醫事委員會的個案及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1]，公務員每年放取病假 (包括工傷病假) 的總日數相若，平均為96萬天左右。由於並非每名公務員都有放取病假，而有放取病假的人員每次放取病假的日數長短皆有不同，因此，按公務員每年放取病假的總日數而推算出每名公務員放取病假的平均日數，可能會引起誤會。

[1] 2016年的公務員病假數據尚在統計中，有關統計工作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才完成。

在2015年放取病假數量最多的10個部門是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消防處、衞生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懲教署。要注意的是該10個部門共聘用約10萬名公務員，即佔當年全體公務員約60%，而他們放取的病假日數與當年公務員放取的總病假日數大致成正比。由於涉及的公務員數目眾多，而個別人員在放取病假時可獲支全薪、半薪或無薪，要計算有關的薪酬開支需動用大量人手資源和時間檢視每一次的病假紀錄，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根據處理公務員的病假程序，一般而言，部門須為放取連續超過91天病假的公務員召開醫事委員會。若員工連續放取182天病假後仍然不宜執行職務，部門須再召開醫事委員會。在2013、2014及2015年，政府每年平均為大約1 000名公務員召開醫事委員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公務員事務局有21名首長級公務員。請告知該21名首長級公務員的每人所屬的職級、薪酬金額及福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9)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7-18年度設有的21個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及薪酬資料如下：

職級	編制	薪酬 (百萬元)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3.28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2.6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4.77
一般職系處長	1	2.39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9	18.5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2	4.11
首席訓練主任	1	2.06
首席行政主任	2	3.47
首席法定語文主任	1	1.73
助理首席訓練主任	1	1.73
總數	**21**	**44.68**

上述職位的福利開支已包括在其他相關總目的預算開支內。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的訓練費用為7千9百萬元，請告知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開設的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所需的金額及佔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0)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在2017-18年度有關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為1,820萬元，佔公務員事務局的7,900萬元總預算訓練費用約23%。在2017年預計約有15 300名公務員參加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職級及人數眾多，本局未能把有關的培訓開支按不同職級細分。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設立的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請以列表方式告知：

1. 去年度該課程提供的培訓題目、內容、參與者職級，參與人數，課程所需日數；及

2. 去年度特別為高級公務員設立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其培訓題目、內容，參與者職級、參與人數，及課程所需日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1)

答覆：

在2016年，公務員事務局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培訓，包括安排公務員到內地院校和大學參加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及公務員交流計劃。在內地舉辦的研習課程一般為期7至17天。此外，我們亦為各級公務員在本港舉辦一系列為期半天的專題研討會。國家事務培訓的內容涵蓋內地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政策及發展。2016年共有約15 300名公務員參加上述各項國家事務課程，由於課程項目眾多，未能按參與者的職級及人數細分。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0)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20萬元 (5.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增設5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請告知：

1. 該5個新增職位的開支，佔新增開支的百分比；及

2. 該5個新增職位的工作範圍，及增聘5每個職位的理據。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2)

答覆：

2017-18年度增設5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約358萬元，佔新增開支約44%。該5個職位 (包括1個系統經理、3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和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將取代現時公務員培訓處內負責網上學習及培訓資訊管理系統支援的相關合約職位，以應付該處的長遠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人力資源管理，(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以下部門在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2. 政務職系部
3. 公務員培訓處及轄下的六個小組(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組1、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組2、分部行政組、高級公務員發展組、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網上學習推廣組)
4. 品行紀律事務部及品行紀律事務室
5. 住屋資助及編制政策部及轄下三個小組
6. 管理事務部及轄下三個組
7. 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8.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
9. 員工關係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6)

答覆：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人手編制、職級、薪金、津貼，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組別	職級	所屬綱領人手編制總數	所屬綱領薪金總額 ($'000)	所屬綱領津貼總額 ($'000)	所屬綱領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000)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私人助理、一級私人秘書，以及貴賓車私人司機	4	3,591	185	39
綱領(2) 人力資源管理： 政務職系部 品行紀律事務部(包括品行紀律事務室) 住屋資助及編制政策部(包括其下3個小組) 管理事務部(包括其下3個組) 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 員工關係部 其他部別(包括聘任政策部、薪酬及假期事務部、服務條件事務部、一般職系處、人力部，以及投訴組)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一般職系處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高級政務主任、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席行政主任、總行政主任、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高級系統經理、系統經理、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電腦操作員、高級文書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高級私人秘書、一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機密檔案室助理、一級統計主任、二級統計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貴賓車司機，以及二級物料供應員	327	243,149	4,413	7,354

組別	職級	所屬綱領人手編制總數	所屬綱領薪金總額 ($'000)	所屬綱領津貼總額 ($'000)	所屬綱領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000)
綱領(4) 公務員培訓： 公務員培訓處(包括其下的6個小組：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組1、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組2、分部行政組、高級公務員發展組、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以及網上學習推廣組)	首席訓練主任、助理首席訓練主任、總訓練主任、高級訓練主任、一級訓練主任、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一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打字員、一級物料供應員，以及汽車司機	116	71,205	723	4,140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只聘用了1名外判技術員工，為公務員培訓處提供視聽設備技術支援服務。本局並無其他擔任相同工種的員工。

過去3年，本局用於上述外判服務的支出總金額約為160萬元，佔整體員工開支約0.1%。我們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指引審批外判服務的合約。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在2017-18年度，本局已為此項服務的預計開支撥出款項，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7-18年度 (預算)
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的人次	約 20
聘用手語翻譯員的開支	約 20,000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 (sponsored content) 或社論式廣告 (Advertorial) 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 (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 (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 (天) 及總開支 (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一) 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或社論式廣告的總支出及詳情載列如下：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一次/ 持續刊登/ 已結束)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政府或 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 部門/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 目的	傳媒機構及 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開支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2016年 11月18日	已結束	公務員事務局	廣告名稱為「2016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目的是表揚獲嘉許公務員的卓越表現，以及讓市民加深認識公務員的工作。	1.《明報》 2.《頭條日報》 3.《英文虎報》	1次	150,080元

(二) 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或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

(三) 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透過傳媒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所涉及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載列如下：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 (元)
《明報》	1	65,000
《頭條日報》	1	58,080
《英文虎報》	1	27,000

(四) 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在網站／網絡平台刊登廣告或贊助內容。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及轄下部門 (即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的檔案管理工作資料如下：

(1) 公務員事務局委任1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引，制訂和推行部門檔案管理計劃。此外，局內各分部有合共2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 (屬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人員) 和23名檔案經理 (屬一級／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監察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至於日常的存檔及檔案管理工作，則由各分部的文書職系人員負責。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委派1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整體的檔案管理工作。秘書處也委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引，為秘書處制訂和推行其檔案管理計劃。此外，秘書處委任2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 (屬一級行政主任職級)，分別負責監察其所屬組別／分部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而日常的存檔及檔案管理工作，則由其屬下文書職系人員負責。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委派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內部的檔案管理守則及指引，訂立和推行秘書處的檔案管理計劃。同時，秘書處亦委任1名高級文書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察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至於日常的存檔及檔案管理工作，則由1名文書主任監督2名文書助理執行。

(2) 下表載列2016-17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已封存以等候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A) 公務員事務局					
業務檔案	1988至2017年	253個檔案，10.54直線米	1至30年或保留至被取代／已過時	其中40個為機密檔案	檔案仍在應予保存的年期內
行政檔案	2007至2017年	32個檔案，2.14直線米	3至5年	其中14個為機密檔案	檔案仍在應予保存的年期內
(B)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業務檔案	2007至2017年	251個檔案，2.51直線米	3年	其中5個為機密檔案	檔案仍在應予保存的年期內
行政檔案	2012至2017年	42個檔案，2.10直線米	2至7年或保留至被取代／已過時	其中1個為機密檔案	檔案仍在應予保存的年期內

2016-17年度，薪諮會聯合秘書處並無已封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下表載列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在2016-17年度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檔案	尚未移交的原因[註一]
(A) 公務員事務局					
業務檔案	1960至1988年	13個檔案，0.34直線米	2至15年	其中2個為機密檔案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88至2006年	2個檔案，0.09直線米	3至5年	否	不適用
(B)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行政檔案	1999至2000年	1個檔案，0.05直線米	永久	否	不適用

註一： 相關檔案已在2016-17年度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2016-17年度，薪諮會聯合秘書處並無業務及行政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4) 下表載列政府檔案處在2016-17年度批准銷毀的公務員事務局、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檔案	尚未移交的原因[註二]
(A) 公務員事務局					
業務檔案	1966至2015年	40 843個檔案，61.86直線米[註三]	1至20年	其中127個為機密檔案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60至2014年	3 308個檔案，34.20直線米[註四]	1至7年	其中3個為機密檔案	不適用
(B)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業務檔案	2013年	134個檔案，1.24直線米	3年	全數為機密檔案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78至2001年	34個檔案，1.37直線米	2至7年	否	不適用
(C)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業務檔案	2001至2011年	368個檔案，3.68直線米	3年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57至2012年	364個檔案，16.8直線米	1至7年或保留至被取代／已過時	否	不適用

註二： 在獲得政府檔案處批准後，檔案已由局／部門銷毀，因此無須移交政府檔案處。

註三： 在該40 843個檔案中，有39 785個屬申請行政主任／文書助理職位的落選申請人檔案、其填寫的表格，以及其他與招聘有關的資料。

註四： 在該3 308個檔案中，有1 752個屬申請政務主任職位的落選申請人檔案、其填寫的表格，以及其他與申請人有關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分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一)、(二)及(三) 在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公務員事務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共30宗，而有關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覆。截至2016年10月初，本局已完成所有30宗要求。

在上述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23宗獲提供全部資料、2宗獲提供部分資料、2宗不獲提供資料，另有3宗本局並未持有相關資料。該2宗不獲提供資料的個案是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1段「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以及第2.15段「個人私隱」處理。全部個案均於21天內完成處理。

(四) 本局在上述期間接獲1宗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 (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2016-17 年度由公務員事務局設立並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載於附件 1。本局並無資助任何機構設立和運作社交媒體平台。

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7年1月	尚有更新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Facebook	局方希望藉本專頁加強與市民的溝通，讓他們更深入了解公務員的工作。專頁除了發放局方的最新消息，例如招聘資訊，亦會多角度介紹公務員團隊的點滴。	「讚好」數目約2 10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少於1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約56次	非公務員合約研究主任：1名(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沒有
2011年12月	尚有更新	公務員事務局	政務職系實習計劃	Facebook	設立專頁的目的是宣傳政務職系實習計劃。局方不時更新專頁內容，提供最新資訊，包括有關申請的處理進度及相關活動花絮等。	「讚好」數目約10 00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少於1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約63次	一級行政主任：1名(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沒有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6年11月	尚有更新	公務員事務局	優質公共服務	YouTube	分享不同政府部門的優質服務	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為1 626	否	平均每天發放影片數目：少於1次 平均每月觀看次數：1 626	一級訓練主任：1名(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繼續致力維持和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請就下列各項提供更多資料：

1. 政府有否分配足夠資源提高公務員的士氣？
2. 有何措施？
3. 過去3年涉及的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推行下列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從而激勵士氣，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透過這項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每年都會代表政府，從公務員隊伍中甄選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加以表揚。獲嘉許人員必須至少連續5年工作表現優秀，才符合嘉許計劃的資格。提名由常任秘書長或部門／職系首長提出，經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決策局／職系代表組成的獎勵計劃委員會推薦，最後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選出獲嘉許的人員。每位獲嘉許人員都會獲頒嘉許狀和金針。如他們服務滿20年或以上，而之前又從未獲政府資助出外旅遊，更可同時獲得旅行獎勵。獎項是一項實報實銷的一次性旅行津貼。當中已婚者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同樣的旅行津貼。為優化計劃，自2016-17年度開始，每年的目標嘉許名額由80個增加至100個。這項計劃在2014-15年度和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62萬元和30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390萬元和370萬元。

(ii)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人員，如已連續服務滿20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又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符合資格獲得考慮。獎勵以實報實銷及一次性的旅行津貼形式發放。已婚獲獎人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同樣津貼。每年的獎勵名額根據配額釐定。為優化計劃，自2014-15年度開始，獎項配額由每30名符合服務年資規定的人員給予1個配額 (1:30) 增加至1:27。2017-18年度的獎勵名額預計有2 510個。這項計劃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13億元和1.10億元，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09億元和1.14億元。

(iii)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推動優質服務文化，表揚在服務市民方面表現卓越的部門及隊伍。計劃的獎項分為部門獎 (包括跨部門合作獎、部門精進服務獎和最佳公眾形象部門獎) 及隊伍獎 (包括一般公共服務獎、專門服務獎、監管／執行服務獎、危機／突發事件支援服務獎和內部支援服務獎)。項目涵蓋不同服務領域的部門，以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2017年的獎勵計劃現正進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均獲邀參加。獎勵計劃的評審團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不同界別及專業的人士、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和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最佳公眾形象獎則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隨機抽選的市民投票選出得獎的局／部門。這項計劃每兩年舉辦1次，這項計劃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60萬元和24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60萬元和270萬元。

此外，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亦會透過嘉獎信計劃向符合準則的人員頒發嘉獎信，有關準則包括至少連續3年工作表現優秀；在提高所屬的局／部門的工作效率或提升其形象方面有重大貢獻；或其表現傑出或行為英勇而值得特別表揚。提名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提出，評審工作由各局／部門自行成立的嘉獎委員會負責，委員會主席由首長級人員擔任。在2016年，發出的嘉獎信約有3 000封。公務員事務局亦鼓勵各局／部門自行設立其他部門嘉獎計劃以表揚同事的貢獻，這些計劃由各局／部門自行統籌並負責相關開支。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1)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2) 公務員事務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2)及(3)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及人手，以及2017-18年度的相關預算等資料載於附件1。

附件1

項目	宣傳渠道	2016-17年度的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	2016-17年度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2016-17年度的人手及2017-18年度的預算人手	評估成效及開支是否用得其所的方法
公務員事務局	Facebook	沒有	不適用	1名非公務員合約研究主任 (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本局適時根據每個帖子的接觸人數檢視成效。
政務職系實習計劃	Facebook	沒有	不適用	1名一級行政主任 (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本局適時檢視該 Facebook 專頁的成效。
優質公共服務	YouTube	沒有	不適用	1名一級訓練主任 (該人員並非只負責此項職務)	本局適時根據觀看次數檢視成效。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請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年問責官員外訪或休假期間之署任安排及行政開支

年度	原任官員	性質	日期	署任官員	行政開支 (或預算)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轄下不設副局長職位。因此，在現行的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並無既定的署任安排。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勤期間，凡涉及須行使法定權力處理的特定人事管理個案，會視乎情況，轉介行政長官或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由他們行使有關的法定權力。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也獲委派列席立法會會議，並以其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名義，就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關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3)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028 法律援助項下的撥款，去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976,000元，比原來預算增加了31.7%。今年度的預算回落至1,500,000元。政府解釋是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批個案所涉及的開支較高。就此，請告知本會，當局去年度共批出多少宗法援個案，個案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1)

答覆：

2016-17年度的法律援助開支涉及4宗個案，合共1,942,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4)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2) 旅費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預算撥款1.570億元作為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及其親屬度假旅費津貼、子女赴海外升學的交通費及相關開支。請以列表方式，並按度假旅費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兩類，分項列出：

1. 由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5年間，兩項津貼的總金額及年增減率；
2. 在上述年度，按年列出獲發放有關津貼的首長級公務員／親屬／子女的人數及佔總人數的百分比；及
3. 在上述年度，按年列出首長級公務員／親屬／子女獲發放津貼的金額及佔總津貼金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2)

答覆：

1. 2012-13至2016-17年度，度假旅費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的實際／預算開支總金額及年增減率表列如下：

旅費津貼	2012-13 實際開支 (萬元)	2013-14 實際開支 (萬元)	2014-15 實際開支 (萬元)	2015-16 實際開支 (萬元)	2016-17 修訂預算 (萬元)
度假旅費	7,380	8,500	8,900	9,090	10,030
學生旅費	7,080	7,010	6,400	5,520	4,660
總額	14,460	15,510	15,300	14,610	14,690
年增減率		+7.3%	-1.4%	-4.5%	+0.5%

2.及3. 2012-13至2016-17年度，首長級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包括配偶及子女) 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津貼金額，以及所佔整體總數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8.2.2017)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度假旅費										
首長級公務員領取的金額	5,970萬元	80.9%	7,000萬元	82.4%	7,390萬元	83.0%	7,600萬元	83.6%	7,240萬元	86.5%
相關的首長級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人數	*2 951*	*82.8%*	*3 009*	*83.5%*	*3 063*	*85.5%*	*3 032*	*85.1%*	*3 083*	*87.7%*
學生旅費										
首長級公務員領取的金額	190萬元	2.7%	200萬元	2.9%	180萬元	2.8%	150萬元	2.7%	120萬元	2.8%
相關的首長級人員子女人數	*97*	*2.4%*	*94*	*2.4%*	*79*	*2.1%*	*73*	*2.2%*	*64*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5)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預算撥款582,100,000元作為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子女往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之用。請將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的資料分開，並以列表方式表述：

1. 過去5年 (2012-13至2016-17) 間，津貼金額的總開支及年增減率

2. 同一時段，受惠人數及人均津貼

3. 同一時段，首長級公務員子女的受惠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4. 同一時段，首長級公務員子女受惠津貼的總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3)

答覆：

1. 2012-13至2016-17年度，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總金額及年增減率表列如下：

教育津貼	2012-13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本地教育	433.3	431.1	428.0	419.5	424.8
海外教育	240.1	225.0	214.1	176.9	144.2
總額	673.4	656.1	642.1	596.4	569.0
年增減率		-2.6%	-2.1%	-7.1%	-4.6%

2. 2012-13至2016-17年度，獲發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及人均津貼如下:

教育津貼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	
	人均津貼 (元)	學生人數	人均津貼 (元)	學生人數	人均津貼 (元)	學生人數	人均津貼 (元)	學生人數	人均津貼 (元)	學生人數
本地教育	23,736	18 254	24,489	17 605	25,200	16 982	25,884	16 205	27,144	15 650
海外教育	94,589	2 538	93,177	2 415	95,046	2 253	88,946	1 989	80,111	1 800

3.及4. 2012-13至2016-17年度，首長級人員獲發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的金額、涉及的首長級人員子女人數，以及所佔整體總數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8.2.2017)	
		佔總開支/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佔總開支/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佔總開支/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佔總開支/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佔總開支/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本地教育津貼										
首長級人員獲發的總金額	1,450萬元	3.3%	1,430萬元	3.3%	1,440萬元	3.4%	1,470萬元	3.5%	1,240萬元	3.4%
涉及的首長級人員子女人數	*390*	*2.1%*	*371*	*2.1%*	*389*	*2.3%*	*415*	*2.6%*	*341*	*2.2%*
海外教育津貼										
首長級人員獲發的總金額	1,150萬元	4.8%	1,240萬元	5.5%	1,050萬元	4.9%	930萬元	5.3%	810萬元	6.3%
涉及的首長級人員子女人數	*118*	*4.6%*	*116*	*4.8%*	*106*	*4.7%*	*107*	*5.4%*	*97*	*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6)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040今年度預算撥款為14.440億元，較去年度增加4億元，增幅38.3%。若相比2015-16年度，增幅更為驚人，達79%。政府解釋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因薪金遞增、晉升和新受聘而獲發津貼的平均人數有所增加。鑒於有關津貼金額過去三年有近8成增幅，當局請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2年及來年：

1. 申領津貼人數、最高、最低及人均申領金額；
2. 在上述年度，首長級公務員申領津貼人數，佔總申領人數的百分比；及
3. 在上述年度，首長級公務員申領津貼金額，人均津貼金額，及佔津貼總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4)

答覆：

1. 2015-16至2017-18年度，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及每月津貼金額表列如下：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領取津貼人數	4 043	5 180	7 060
每月人均津貼金額	16,644元	16,795元	17,045元

	2015-16	2016-17 (截至 28.2.2017)
每月領取津貼金額[註]		
最高	47,390元	47,390元
最低	4,840元	4,840元

2.及3. 2015-16至2016-17年度，首長級公務員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津貼金額、每月人均津貼金額，以及所佔整體總數百分比表列如下[註]：

	2015-16		2016-17 (截至 28.2.2017)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首長級公務員領取津貼總金額	1,560萬元	1.9%	1,990萬元	2.1%
首長級公務員領取津貼人數	*43*	*1.1%*	*60*	*1.2%*
首長級公務員每月人均津貼金額	30,233元		30,152元	

註: 並沒有2017-18年度的預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0)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分目013個人津貼項下，預算撥款582,100,000元作為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子女往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之用。去年度同一分目的撥款為636,100,000元。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9)

答覆：

2017-18年度總目46分目013個人津貼項下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的預算撥款少於2016-17年度撥款，主要原因是預計獲發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學生人數會下降，以及在英鎊匯率下調的情況下，預期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平均津貼款額會減少。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涉及手語翻譯服務的開支；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總目46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有關公務員服務條件方面及其他有關連的開支，並不適用於支付手語翻譯服務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9)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以及由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1.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於1991年11月1日設立，用以發放一筆過的醫療或殮葬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在2013-14至2016-17年度的撥款和開支如下：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10	0.88
2014-15	1.10	0.95
2015-16	1.10	1.05
2016-17	1.10	1.10 (修訂預算)

公務員事務局的範疇內並沒有其他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1)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引述卷1 第237頁：「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869億元 (14.6%)，主要由於預計房屋津貼、教育津貼及旅費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翻查卷1 第236頁及240頁，2017/18年度預計領取上述各項津貼的人數大致與上年度相若，唯預計領取「房屋福利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大幅上升1,817人、預算亦大幅增加4億元。比較2015/16年度，更增加了超過6.3億元。請告知本會，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為何？何以預計人數有此升幅？在可預見的未來，此項津貼的支出是否每年都會以相近的幅度增加？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可獲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

(a)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 (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

(b) 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 (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有關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 (或同等薪點) 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3年，而總薪級表第22點以下 (或同等薪點) 的人員，則須已連續服務至少20年。

在2000年6月1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按指定條件選擇改為領取這項津貼。

參加計劃的合資格人員可每月獲發定額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按薪點訂定，領取津貼期最長為120個月。合資格人員無須於符合資格後立即申請加入計劃，他們可按本身意願，選擇在合適時間參加。隨着通過薪金遞增、晉升及新受聘而符合資格領取此項津貼的人數有所增加，預計在2017-18年度領取津貼的人數會上升。至於2017-18年度以後的開支，並不屬於2017-18年度預算的涵蓋範圍，唯此項津貼在有關年度的開支預算取決於上述各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3)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支付各政府部門所有首長級職位的退休金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9)

答覆：

在過往5個財政年度退休的首長級人員所涉及的退休金開支及2017-18年度有關預算開支如下：

退休年度	支付在相關年度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的退休酬金總額	**2017-18**年度用於支付在相關年度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的預算退休金開支
	百萬元	百萬元
2012-13	705.7	98.7
2013-14	660.9	86.8
2014-15	626.7	86.9
2015-16	837.9	95.0
2016-17 (修訂預算)	926.8	10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2)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公務員職級分類，每年接受公務員退休金的人員數目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3)

答覆：

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人數，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庫務署僅能提供過去 5 年每年領取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的總人數，現表列如下：

年份	該年領取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的總人數
2012	107 138
2013	111 648
2014	116 497
2015	121 341
2016	126 5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0)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公務員職級分類，政府每年用於公務員退休金的總開支多少？請詳細列明現時各級公務員退休金的計算方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8)

答覆：

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庫務署僅能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開支總額，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該財政年度的退休金開支總額 百萬元
2012-13	20,917.5
2013-14	22,992.6
2014-15	25,455.0
2015-16	28,318.1
2016-17 (修訂預算)	31,095.1

公務員的退休金是根據退休金法例訂定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是按該員的薪金、服務年資以及所屬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計算因子，計算出該員可領取的退休金。有關公務員退休金的計算方法，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新退休金計劃及舊退休金計劃的計算方法簡介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5.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4)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公務員職級分類，每位公務員得到的退休金的平均及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2)

答覆：

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庫務署僅能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每月退休金的平均金額，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該財政年度的每月退休金平均金額 元
2012-13	10,100
2013-14	10,600
2014-15	11,300
2015-16	12,100
2016-17 (修訂預算)	12,700

個別領取退休金人員實質每月領取的退休金金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人員的薪金以及服務年資等，故此當中可以存在相當的差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2)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列出政府預計未來退休金的開支預算，並按公務員級別分類，列出預計未來每位公務員每月平均的退休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4)

答覆：

2016-17及2017-18年度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開支預算及每月退休金的預算平均金額，現表列如下：

	該財政年度的退休金開支總額 (包括酬金及退休金)	該財政年度每人每月領取退休金的平均金額
財政年度	百萬元	元
2016-17 (修訂預算)	31,095.1	12,700
2017-18 (預算)	34,155.0	12,800

未來退休金的長遠開支預算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每年新退休人員的數目及領取退休金人員的總數等。2017-18年度以後的估算並不屬於本年度預算的涵蓋範圍。庫務署並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7)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告知，在今年預算內：

1. 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當中，領取即時一筆過退休金金額500萬元或以上、300萬至499萬元、100萬至299萬元、50萬至99萬元，及50萬元以下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2. 在所有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當中，每月領取退休金金額100,000元或以上、50,000元至99,999元、30,000至49,999元、10,000至29,999元、5,000至9,999元及5,000元以下的人數分別為何；每月領取退休金的總金額及人均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

答覆：

1. 2017-18年度預算新領取退休酬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按預算應付的退休酬金金額臚列如下：

退休酬金金額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500,000元以下	499
500,000 – 999,999元	1 823
1,000,000 – 2,999,999元	3 776
3,000,000 – 4,999,999元	757
5,000,000元或以上	285

2. 2017-18年度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預算人數及預算退休金開支金額臚列如下：

每月 退休金金額	預算 領取人數	平均每人每月 預算領取金額 元	**2017-18年度** 平均每月預算開支總額 百萬元
5,000元以下	41 412	2,868	118.8
5,000–9,999元	28 191	7,106	200.3
10,000–29,999元	52 031	16,637	865.6
30,000–49,999元	9 379	36,596	343.2
50,000–99,999元	2 957	60,637	179.3
100,000元或以上	90	115,364	10.4

– 完 –

答覆編號

CS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4)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由於使用庫務署服務的人士一般不需要手語翻譯服務，因此本署在這方面並沒有編配人手及預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4)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公務員職級分類，政府每年用於公務員退休金的總開支為多少？請詳細列明現時各級公務員退休金的計算方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庫務署僅能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開支總額，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該財政年度的退休金開支總額 百萬元
2012-13	20,917.5
2013-14	22,992.6
2014-15	25,455.0
2015-16	28,318.1
2016-17 (修訂預算)	31,095.1

公務員的退休金是根據退休金法例訂定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是按該員的薪金、服務年資以及所屬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計算因子，計算出該員可領取的退休金。有關公務員退休金的計算方法，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新退休金計劃及舊退休金計劃的計算方法簡介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5.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5)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公務員職級分類，每位公務員得到的退休金的平均及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庫務署僅能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每月退休金的平均金額，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該財政年度的每月退休金平均金額 元
2012-13	10,100
2013-14	10,600
2014-15	11,300
2015-16	12,100
2016-17 (修訂預算)	12,700

個別領取退休金人員實質每月領取的退休金金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人員的薪金以及服務年資等，故此當中可以存在相當的差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6)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公務員職級分類，每年接受公務員退休金的人員數目為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庫務署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人數，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庫務署僅能提供過去 5 年每年領取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的總人數，現表列如下：

年份	該年領取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的總人數
2012	107 138
2013	111 648
2014	116 497
2015	121 341
2016	126 5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7)

總目： (120)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列出政府預計未來退休金的開支預算，並按公務員級別分類，列出預計未來每位公務員每月平均的退休金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2016-17及2017-18年度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開支預算及每月退休金的預算平均金額，現表列如下：

	該財政年度的退休金開支總額 (包括酬金及退休金)	該財政年度每人每月領取退休金的平均金額
財政年度	百萬元	元
2016-17 (修訂預算)	31,095.1	12,700
2017-18 (預算)	34,155.0	12,800

未來退休金的長遠開支預算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每年新退休人員的數目及領取退休金人員的總數等。2017-18年度以後的估算並不屬於本年度預算的涵蓋範圍。庫務署並沒有就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按其過往任職公務員的職級而分項的退休金開支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3)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就各職級人員的紀律事宜，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所有個案詳情、所屬部門，及涉及開支為何：

年份	個案詳情	所屬部門	涉及開支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所有各職級人員因違反紀律，分別被革職、喪失長俸及遭受刑事檢控的詳情：

年份	個案詳情	所屬部門	革職	喪失長俸	遭受刑事檢控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1.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委員會) 秘書處除負責協助委員會就公務員紀律個案向政府提供意見外，亦須兼顧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因此，我們未能細分只用作前者所涉及的開支。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共就206宗公務員紀律個案的懲罰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見。有關資料如下：

年份	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違反紀律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2012-2013年	33	漁農自然護理署(2) 香港海關(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1) 衞生署(1) 渠務署(1) 教育局(2) 機電工程署(1) 食物環境衞生署(3) 政府物流服務署(1) 房屋署(1) 香港警務處(2) 入境事務處(3) 地政總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3) 海事處(1) 郵政署(5) 社會福利署(1) 水務署(2)	8	教育局(1) 食物環境衞生署(2) 入境事務處(1) 地政總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海事處(1) 水務署(1)

年份	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違反紀律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2013-2014年	31	建築署(1) 香港海關(1) 政府統計處(1) 懲教署(4) 教育局(1) 環境保護署(1) 食物環境衞生署(4) 消防處(2) 政府化驗所(1) 房屋署(2) 香港警務處(2) 路政署(1) 入境事務處(1) 司法機構(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3) 勞工處(1) 郵政署(1) 社會福利署(1) 運輸署(1) 水務署(1)	13	懲教署(1) 渠務署(1) 食物環境衞生署(1) 房屋署(1) 香港警務處(2) 郵政署(5) 水務署(2)

年份	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違反紀律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2014-2015年	41	建築署(1) 政府統計處(1) 民航處(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1) 公務員事務局(1) 懲教署(2) 衞生署(3) 環境保護署(2) 食物環境衞生署(5) 消防處(2) 政府化驗所(1) 政府產業署(1) 民政事務總署(1) 房屋署(2) 香港警務處(2) 入境事務處(2) 地政總署(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4) 郵政署(3) 差餉物業估價署(1) 社會福利署(1) 庫務署(1) 水務署(1)	4	機電工程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 郵政署(1)
2015-2016年	31	漁農自然護理署(1) 香港海關(1) 懲教署(2) 衞生署(1) 渠務署(1) 食物環境衞生署(11) 政府物流服務署(2) 房屋署(1) 香港警務處(1) 入境事務處(3) 稅務局(1) 法律援助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 郵政署(2) 水務署(1)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2) 環境保護署(1) 路政署(1) 政府新聞處(1) 地政總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郵政署(3)

年份	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違反紀律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2016-2017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8	香港海關(1) 發展局(1) 教育局(2) 機電工程署(1) 食物環境衞生署(10) 消防處(2) 民政事務局(1) 香港警務處(1) 入境事務處(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規劃署(1) 社會福利署(3) 水務署(3)	7	房屋署(1) 司法機構(1) 地政總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3) 水務署(1)

2. 以下是第2部分問題的答覆，資料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 -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遭革職並喪失退休福利的資料如下：

年份	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 而遭革職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違反紀律而遭革職的個案	涉及部門 (個案數目)
2012-2013年	6	教育局(1) 懲教署(1) 香港警務處(4)	4	漁農自然護理署(1) 教育局(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香港警務處(1)
2013-2014年	12	建築署(1) 司法機構(1) 懲教署(5) 香港警務處(4) 香港海關(1)	2	香港警務處(1) 懲教署(1)
2014-2015年	12	社會福利署(1) 香港警務處(8) 懲教署(3)	0	

年份	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而遭革職的個案	涉及部門(個案數目)	違反紀律而遭革職的個案	涉及部門(個案數目)
2015-2016年	13	食物環境衞生署(1) 香港警務處(8) 懲教署(3) 消防處(1)	5	漁農自然護理署(1) 屋宇署(1) 衞生署(1) 香港海關(1) 入境事務處(1)
2016-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3	香港警務處(12) 消防處(1)	2	水務署(1) 香港警務處(1)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0)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處) 曾外判辦公室的清潔服務。根據合約，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按服務需要提供1至3名兼職清潔工人。秘書處並無其他擔任相同工種的員工。過去3年 (截至2017年2月28日)，秘書處用於上述外判服務的支出總金額約為365,000元，佔整體員工開支約0.6%。我們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指引審批外判服務的合約。我們沒有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沒有收到其員工的投訴。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由於在運作上沒有需要，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完 –

答覆編號

CSB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8)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額外人手及項目開支？請提供更多詳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2017-18年度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6%，主要由於計及2016-17年度增設的4個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全年薪金撥款，以及預計部門開支會有所增加。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9)

總目：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何琇玲)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秘書處會繼續協助委員會確保聘任、晉升及紀律個案能以適當及公平的方式獲得有效率的處理。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部門在過去3年提出的聘任、晉升及紀律個案的數目；處理紀律個案的規程；政府有否檢討處理行為不當的公務員的一貫規程；如有，請詳述改善方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過去3年，經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委員會) 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如下：

類 別	經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招聘／內部聘任	133	151	161
晉升／署任	682	710	701
其他聘任事宜	233	190	199
紀律	48	37	47

政府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紀律處分制度。在處理紀律個案時，政府會秉持自然公平的原則，依循既定程序處理，對行為不當或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施以適當懲罰。委員會會按有關規定，就紀律個案的懲罰輕重是否恰當向政府提供意見。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吳靜靜)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本部門為5個政府諮詢委員會 (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提供秘書處服務，現時該5個諮詢組織均沒有手語翻譯服務的需要。本部門會因應實際需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7)

總目：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吳靜靜)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過去3年，本部門並無服務外判。自政府於去年就外判非技術工人的招標準則發出的修訂指引生效後，本部門並無批出任何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6)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就公務員醫療服務，過去三年各類合資格人士 (包括月薪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 接受服務的宗數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1)

答覆：

衞生署並無備存各類合資格人士在公務員診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

2014年	246 000
2015年	253 000
2016年	273 000

公務員診所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031億元和1.257億元，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325億元。

– 完 –